

劉銘傳與劉璈關係研究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 洪安全

提 要

本論文分五部分論述，第一、二部分：劉銘傳之退失基隆、劉璈案之過程。劉銘傳之退失基隆談其退失基隆之得失與引起的反彈。劉教案之過程談到劉璈案發生前，劉銘傳對劉璈有計畫的打壓。第三至第五部分：二劉出身與性行之比較、湘淮畛域、道員的地位與造成的衝突。從這三部份來看二劉關係之所以緊張、所以衝突。劉銘傳於光緒十年以「巡撫銜督辦台灣事務」，時劉璈任台灣道，二人於法軍攻台時不能合作，最後劉銘傳並參劉璈去職流放。劉璈為湘軍領袖左宗棠之部屬，劉銘傳亦為淮軍重要將領，兩人有心結，故劉銘傳亦惡劉璈，且劉璈為文人出身，劉銘傳為武人出身，二人自不能合作。由於當時在台之淮軍較湘軍為少，劉銘傳在對法戰役感覺相當孤立與辛苦。

關鍵詞：劉銘傳、劉璈、退失基隆、劉璈案、李鴻章、左宗棠、湘淮畛域、武夫、文職、台灣道、台灣總兵、福建巡撫

一、緒 論

研究歷史的人，最高興的事，是發現對此方面做研究的人，未看過此種資料，可以解決某方面的問題。因此也躍躍欲試，想寫有關這方面的文章。關於劉銘傳的資料，國立故宮博物院軍機處檔光緒朝月摺包有一件光緒十年七月十九日奉旨的劉銘傳密參劉璈的奏片，為《劉壯肅公奏議》中所未收的。又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有劉銘傳所上的一件奏摺：奏為道員貪污狡詐不受節制劣跡多端聲名狼藉謹臚列各款並掣肘臺北情形據實奏參。臚列劉璈貪污之款共十款做為清單附於奏摺後。《劉壯肅公奏議》中有〈嚴劾劉璈摺〉，乃此奏摺之另一面目，在所上

參摺有舉之十項貪污劣跡之外，尚有五小罪、四大罪，其文字內容較所上之參摺增添甚多，語氣更嚴刻。劉銘傳留下這一件與原上參奏之摺不同的奏摺，其動機大有可議。關於此事曾留意的人也還少。

至於劉璈部分，劉璈的年齡，過去僅有徐珂著《清稗類鈔》卷四十九義俠類〈蘇有彪歸劉璈骨〉說他被發往軍臺效力，時年已七十餘。一九九五年二月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的《光緒朝硃批奏摺》第三輯有福建巡撫岑毓英光緒七年所奏的閩省司道知府考語清單，其中提到劉璈年五十一歲。則劉璈應生於宣宗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又《光緒朝硃批奏摺》第一一〇輯，有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七月二十八日署黑龍江將軍恭鏜等片，是奏報劉璈流放到黑龍江的時間。劉璈須受徒刑三年。死在刑期內，則其卒年在光緒十三年到十六年三年之間。也是過去未得見之資料。史學之研究工作，從檔案中發現新資料是很重要的。

二、劉銘傳之退失基隆

劉銘傳之獲任命及渡臺，戰事已迫在眉睫。《小方本上諭檔》載光緒十年閏五月初四日奉上諭：

前直隸提督劉銘傳著賞給巡撫銜，督辦臺灣事務，所有臺灣鎮道以下各官均歸節制，欽此。¹

劉銘傳於閏五月十八日從天津乘輪船南下，²於二十四日抵基隆，二十八日抵臺北。³六月初九日臺灣道劉璈北來臺北謁見，在南下之前，適逢法軍攻打基隆。

劉璈撰《巡臺退思錄》載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稟法船來基開?砲臺被毀暨十六日獲捷各情由〉云：

敬飛稟者：竊照職道於六月初七日奉爵帥劉傳諭，飭令北行。遵即帶同奉調淮軍兩營隊伍，乘坐伏波輪船前往晉謁，業已報明憲鑒在案。初八日午刻抵基。初九日晉郡稟謁爵帥，面陳一切事宜。十二日，隨赴滬尾，巡閱砲臺。十三晚刻回郡，奉飭乘坐萬利商輪南旋。因上海運到軍裝尚未卸清，正在候渡間。十五日黎明，爵帥接據曹統領飛報，以「十四日續到法輪，前後共到五隻，聲稱十五日七點半鐘升旗，八點鐘攻打砲臺等語。爵帥聞報赴基。職

道隨後得信，趕往基隆山叩謁。得悉基隆砲臺猝被轟燬，砲勇均有受傷。幸曹鎮二重橋營盤固守無恙，該法寇現已退回。煤礦亦令自行轟燬各情形。因隨爵帥回駐七堵地方，奉諭：速乘商輪回南備禦」等因。十六日，抵北郡。該商輪不肯裝載，因念南防吃緊，改由陸路星夜兼馳，於二十一日回署，整備一切。⁴

這似是兩人一生僅有的見面，劉銘傳似乎對劉璈，沒有留下好感。不久即上奏密參劉璈。

光緒十年七月十九日奉旨之劉銘傳片云：

查臺南防軍空額太多，兼有煙病，幾不成軍。現接臺灣道劉璈來文，據稱派員赴內地招勇二千名，赴臺南補額。刻值海道艱難，內地募勇，無船裝送，亦係空談。查該道劉璈，性情偏傲，不洽輿論。其平日為官賢否，聞該管督撫皆有覺察，奴才不應過其既往。但就整頓防務而論，該道如不離任，將來欲調一營，欲換一將，皆費周折。相應請旨，飭令開缺，送部引見，以免貽誤。⁵

李鴻章曾說：「省初至臺，即奏劾劉璈」，⁶對照這件奏片可知。繼任臺灣道的人選，劉銘傳中意的是龔照瑗。劉銘傳片續云：

至臺灣道一缺，有洋務番務吏治刑名之責，若無出眾之才，萬難勝任。查有江蘇候補道龔照瑗，久辦製造，於軍務、洋務，尤為熟悉，辦事敏捷勤能廉謹，在甯十餘年，自前督臣沈葆楨以及曾國荃無不器重。奴才曾與李鴻章函商，其所辦製造已允派員接辦。該員如任斯缺，將來整頓一切，必可痛除積弊，日見起色。⁷

同日清廷命龔照瑗赴臺，但未明言要他接臺灣道缺。⁸但龔照瑗負責劉銘傳的後勤補給，一直未能成行。光緒十年八月十三日，法軍復據基隆，本可以驅逐法軍，而劉銘傳為顧滬尾，主動退兵，放棄基隆，直到戰爭結束，未能收復。此事引起好大的風波。

連橫著《臺灣通史》〈外交志〉云：

當銘傳退失基隆，璈揭其事，宗棠據以入告，遂褫李彤恩之職。銘傳具疏辯，互論長短。而璈以加營務處，頗不受節制，銘傳啣之。⁹

⁴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二六八，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⁵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月摺包，光緒朝，編號128872。
⁶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四，頁四十六，〈寄永平劉提督〉，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出版，臺北。
⁷ 月摺包，編號128872。
⁸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八二五。
⁹ 連橫著《臺灣通史》，頁四一三，眾文圖書公司，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一版二刷。

¹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六），頁五〇一八，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初版，臺北。又見《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七九〇，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初版，臺北。
²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頁三五八九至三五九一，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初版。
³ 《劉壯肅公奏議》〈恭報到臺日期並籌辦臺北防務摺〉，卷三，頁二。又《清通鑑》，第十七冊，頁七七二〇，潘向明撰，戴逸、李文海主編，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二千年一月第一版，山西。

劉銘傳主動放棄基隆，劉璈揭其事，劉銘傳啣之。先是在八月十五日劉銘傳奏其事云：

正在全力相持之際，滬尾忽報同日來敵船五隻，直犯口門。該處砲臺尚未完工，祇安砲三尊，以保沈船塞口之處。敵砲如雨，孫開華、劉朝祐等飭張邦才等用砲還擊。砲台皆新用泥土沙袋堆壅，不能堅固，被砲即毀。陣亡砲勇十餘名，張邦才亦受重傷，飛書至基急告急。奴才聞信，當以基隆前敵，正在萬分危迫，滬尾又被急攻，基隆絕無兵力可分，而滬尾為基隆後路，離府城祇三十里。僅恃一線之口，藉商船稍通聲問，軍裝糧餉，盡在府城。該口除沈船外，臺脆兵少，萬不足恃。儻根本一失，則前軍不戰立潰，必至全局瓦解，不可收拾。不得已，祇有先其所急，移師顧守後路。當即連夜率曹志忠、章高元各營，由基隆拔營趕回淡水。立派曹志忠、章高元、蘇得勝共率奮勇數百名，馳救滬尾，軍裝隊伍，毫未遺棄。¹⁰

劉銘傳在此摺中指出滬尾離臺北府城僅三十里，滬尾倘失，臺北府城必不保。因此主動退兵。劉璈根據臺北文武各員的函稟，則認為劉銘傳之放棄基隆，是受李彤恩錯誤消息之誤判。《中法戰爭文獻彙編》第五冊頁五六四至五七〇，收有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臺灣道劉璈彙錄光緒十年臺北文武各員函稟〉六件，其具稟之人包括當時的臺北知府陳星聚、基隆通判梁純夫、坐探委員李成瑞、淡水縣周有基等。其中光緒十年八月十八日基隆通判梁純夫之第二稟謂八月十三日清軍已獲勝仗，當夜諸將所談乃在明日如何進剿。其時前敵營務處李彤恩即以兩度飛函，謂法人明日定攻滬尾，滬尾兵單，孫開華之勇萬不可靠，若不派兵救援，滬尾必失。劉銘傳乃親筆致書孫開華與李彤恩，言基隆今日甫獲勝仗，諸將不肯拔隊，請堅忍一兩日。其時尚無拔營之意。

梁純夫之第二稟續云：

及三更時候，李彤恩又有八百里排單來營告急，中間所云，無從而知。爵帥方寸已亂，漏夜密傳曹、章、蘇三軍門，即時拔隊下艚。經各軍門力求而帥意不肯，乃飭令拔隊。各統領無可如何，不得不勉遵將令。三更後，傳卑職吩咐隨大營下臺北，著即收拾行李。卑職驟聞之下，不勝駭異。當經力請其暫免拔隊，待兩三日看滬尾信息如何，再行打算。並回以孫提督係久經戰陣，有勇三營，劉統領新勇營半，另柳太和一營，李彤恩三百，豈不能為一日之守？不日新勇到，又增生力數百，總請放心。若棄基隆而不守，則基隆以達宜蘭而蘇澳，非復國家土地矣。況守基隆勝於守艚，基隆不守，敵人

即有立足之地，不獨可以直下艚艚，且到處可擾，其關係大局，殊非淺鮮。言之再三，聲淚俱下，而帥意難回，總以顧臺北為言。且謂各統領已經拔隊，我之軍裝行李已發，毋須多談，作速起程可也。十四日上午到郡，晤商陳守，知滬尾已經開仗，孫軍門勇氣異常，法人泊口六船，不敢登岸。卑職隨與陳守會銜飛稟爵帥，請其傳令各隊伍仍回基隆。而大隊已發，已不及矣。

此事之誤，皆由李彤恩不滿意於孫軍門，專講孫軍門壞語，甚至謂孫軍門三營之勇不及五百人，且斷不能戰守，致將帥之心搖惑，直令數月苦守苦戰之功廢於一旦，真合九州鐵不能鑄此一大錯矣！大局已去，徒喚奈何！然不能不作亡羊補牢之計。各統領到後，爵帥將飭令馳赴滬尾，而水返腳直通基隆一路，毫無議及。卑職婉轉求懇，始飭令曹軍門仍回水返腳以上擇地駐紮，以防敵人長驅而下。基隆營盤，經法人豎旗，並有鬼兵駐守，然為數無多，尚可進取。有土人欲請奮勇包打基隆，而帥意不合，真無可如何也。刻下兵勇士民怒聲載道，皆誤於李彤恩之張皇妄報。不斬李彤恩，無以謝臺北及基隆之百姓矣（八月二十一日到道）。¹¹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劉璈之〈稟基隆失守大隊拔回臺北府城緣由〉，尚未見到梁純夫之第二稟，稟辭語氣平和，言及已飛稟劉銘傳「趁法軍擺布未定，仍以曹軍六營專扼獅球嶺，為亡羊補牢要著。」又云：「惟基隆既為敵踞，臺北門戶已失，滬尾及郡城自屬驚慌。」¹²

基隆八月十三日失守，八月十五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即接到福局電報，向軍機處報告其事。¹³ 清廷當日即電令左宗棠迅速赴閩保全臺灣。¹⁴ 八月二十二日並電令楊岳斌著幫辦福建軍務設計渡臺迅圖逐法。¹⁵ 左宗棠於十月二十七日抵福州。¹⁶ 計自七月十八日清廷發布命令已過三個月。左宗棠於五月二十日入京，七月二十六日南下，抵江寧停留半個多月，積極籌畫，然後受命趕赴福州。¹⁷《清德宗實錄》載光緒十年七月庚申十八日：

-
- 11 《中法戰爭文獻彙編》，第五冊，頁五六七至五六九，鼎文書局，臺北，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初版。《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三），頁一八四八至一八五一。
- 12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二八四至二八五。
- 13 《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三），頁一五九一，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初版，臺北。
- 14 《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三），頁一五九三；《廷寄檔》奉旨日期在十六日，見《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八四七。
- 15 《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三），頁一五九五；《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八五〇。
- 16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三九六五。
- 17 孫占元著《左宗棠評傳》，頁一八六至一九〇，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第一版。

10 軍機處檔月摺包，編號 129559。

命大學士左宗棠，為欽差大臣，督辦福建軍務；福州將軍穆圖善、漕運總督楊昌濬，幫辦軍務。¹⁸

左宗棠抵閩之後，即上奏抵閩詳察臺灣現在情形妥籌赴援摺。摺中攻擊劉銘傳退失基隆，及困守臺北。左宗棠的資料來自詢訪閩中官紳及據臺灣道劉璈抄呈臺北府知府陳星聚所奉劉銘傳稟批。左宗棠要求將罪魁李彤恩即行革職，遞解回籍，並遵電旨收復基隆。摺中並將劉璈根據國際公法言臺灣僅失基隆不得以圍困論，要求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公使逼法軍立開臺灣海口之禁。¹⁹ 劉璈懷這項國際公法的見解，早在九月二十九日已經親自上奏。他當日發出一摺兩片。即：奏為法人違背公法虛聲封禁臺灣口岸專礙通商請先咨明各國理論摺、奏為全臺危急請連德以抗法片、奏陳臺南並無土匪梗塞暨地方安堵情形片。²⁰

光緒十一年正月初二日劉銘傳接到左宗棠來咨具奏此摺及上諭，乃於初六日復上奏為左宗棠奏報臺北情形奉旨查辦知府李彤恩一案詳細具陳以明是非摺。²¹ 摺中反駁左宗棠所參各節。他說基隆、滬尾兩處共只有軍四千餘人，左宗棠說「數且盈萬」不對。左宗棠所說三次飛書告急，係孫開華、李彤恩、劉朝祐三人三次之書，非李彤恩一人之書。並為李彤恩辯護，請將李彤恩開復原官。又請清廷派楊岳斌或他人渡臺訪查有無左宗棠所參情事。這一份奏摺的奉旨時間是二月初七日。四月二十七日對法和約畫押，五月初九日基隆法兵全退臺北解嚴。²² 六月間左宗棠看到閩督楊昌濬等抄送的正月初六日奏摺，乃復上奏為覆陳撫臣劉銘傳退棄基隆實在情形摺。²³ 左宗棠認為劉銘傳自誣誣人，孫開華不但未告急，且阻止劉銘傳輕棄基隆。摺中云：

至孫開華之並未告急，則有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咨覆楊岳斌文書可據。查孫開華咨中有李彤恩未歷戎行，不諳軍務，平日與西人最稔，恐軍機洩漏，並未與講求戰事。當敵犯滬尾，孫開華靜以待之，並無隻字乞援等語。又稱當滬尾開戰之時，李彤恩先已潛回關渡，孫開華親臨前敵，既未與之晤面，亦未據有稟緘，忽於是夜接據艋舺營參將張欣單報基隆防軍盡退回郡城，並聞李彤恩有三次飛書告急之事，孫開華當即函致劉銘傳咨以滬防無恙請督諸軍折回，迅規復。所以八月二十日之戰，基隆退回之軍，僅章高元所部數百人，在滬助勦，其餘仍紮水返腳一帶，並未到滬等語。是劉銘傳輕棄基隆，孫開華尚行阻止。劉銘傳何得故為牽涉，以掩其跡？²⁴

18 《清德宗實錄》，卷一百九十，頁六。

19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三九六五至三九七〇。

20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三九一〇至三九二八。

21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四〇八〇至四〇九三。

22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四一四八至四一四九。

23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四三一七至四三二四。

24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四三一八。

左宗棠於摺中復云：

劉銘傳失地辱國，其罪遠過於徐延旭、唐炯，不知惶悚待罪，反欲以棄基援滬，自託於顧全大局。李彤恩貽誤軍情，臺北軍民共聞共見，反為多方粉飾，變亂是非。在劉銘傳不過為李彤恩粉飾一分，即可自為開脫一分。而以畏敵之一念，遂至於誤軍；以文過之私心，遂至於罔上，臣不禁為劉銘傳惜也。²⁵

光緒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奉旨：

劉銘傳倉猝赴臺，兵單餉絀，雖失基隆，尚能勉支危局，功罪自不相掩。該大臣輒謂其罪遠過於徐延旭、唐炯，實屬意存周內，擬不予倫。左宗棠著傳旨申飭，原摺擲還。欽此。²⁶

一個告退老病的重臣如此遭受朝廷申飭，其鬱滯沮喪可知。同月，劉銘傳曾上奏為日疾沈重閩事臺防力難兼顧請恩准開福建巡撫本缺專辦臺灣事務摺。²⁷ 光緒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也奉旨：

本日已有旨令楊昌濬兼署福建巡撫矣。劉銘傳督師無功，正當力圖自贖，著將臺灣善後事宜認真整頓，以觀後效。所請開缺之處，不准行。欽此。²⁸

左宗棠、劉銘傳二人之間，清廷在同日的諭旨中，有所取捨了。

劉銘傳雖於光緒十年八月退失基隆，但滬尾保住，清廷方依賴其抗法防衛臺灣，乃由巡撫銜而改授為福建巡撫。

《方本上諭檔》載光緒十年九月十一日內閣奉上諭：

劉銘傳著補授福建巡撫，仍駐紮臺灣，督辦防務。欽此。²⁹

基隆退失，除了欽差大臣左宗棠奏參外，「朝士交章糾彈」，³⁰ 朝廷亦催劉銘傳收復基隆。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旨有云：「基隆要地，豈容法兵占踞。」³¹ 九月十三日奉旨有云：「該撫當督軍固守，並設法驅逐法人，無任久佔基隆。」³² 十月十八日奉旨云：「該撫當力籌戰守，迅復基隆，毋得藉詞延誤。」³³ 十一月二十二日劉銘傳奏臺北軍情緊急請速派援師摺云：

25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四三二二至四三二三。

26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四三二四。

27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四三一三至四三一六。

28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四三一六。

29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六），頁五〇三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初版。又《清德宗實錄》，卷一九三，頁十七。

30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傳稿7668號劉銘傳列傳。

31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八五一。

32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八八〇。

33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九〇七。

用兵之道，最難攻堅，尤難仰攻，基隆山勢險峻，道路崎嶇，敵營皆依山傍海，兵輪守護，明攻甚難。曹志忠所部傷病之後，精銳祇千餘人，如再傷亡，以後東路即難支持。且攻堅尤須巨砲，現在砲彈鎗彈無多，一旦用盡，無以禦敵。臣屢於該鎮等三令五申，不必圖功輕進，若為基隆一隅之地而失臺北大局，獲咎更重。法兵勞師遠涉，利在速戰，久亦不支。我軍惟有固守待援，相機進取。此臣因海島孤懸，兵單器乏，接濟為難，期保危局，不敢孟浪進取基隆之由來也。左宗棠與督臣楊昌濬先後到閩，督臣於濟餉一事，竭力籌維，祇因海道不通，援兵未曾東渡，左宗棠猶據劉璈之稟，奏催進攻基隆，自係不知臺北兵單情形。³⁴

光緒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旨：

覽奏已悉，法人久據基隆，亟應迅圖進取。若云攻堅為難，何以竟被彼族攻據？該撫務當竭力設法，聯絡土勇，出奇制勝，剋期收復，毋得稍存退阻，貽誤事機。所請飭吳宏洛五營赴臺，已諭令張之洞籌撥矣。³⁵

劉銘傳無力收復基隆，其退失基隆自承受了很大壓力。根據梁純夫的稟報，劉銘傳顯然判斷錯誤，其說法有可能是事後文飾。但純就戰事而論，總需做決策，決策各有利弊。劉銘傳對於退兵的說明，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傳稿比較簡明：

基隆陷，朝士交章糾彈，左宗棠亦謂怯懦株守，頗咎知府李彤恩。銘傳上疏抗辯，謂與彤恩有成約。且敵所恃者器利，我所恃者山險。敵據山傍海，艦泊其下，若不能逐之出口，雖窮陸軍力攻，亦虛攻，克猶不克。³⁶

法軍有砲艦，要逐之出口，豈容易？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另一劉銘傳列傳云：

銘傳又以滬尾離臺北府僅三十里，離基隆八十里，臺脆兵單，恐後路稍有疏虞，則基隆之兵，不戰而潰。於是朝戰勝而夕退軍，入山後，使法人聚于基隆則沿海各邊不致處處窺伺，其形似弱，而其策萬全。不知者反議之。銘傳曰：是惡知我之深謀也。其後法人果三犯滬尾，受創而去。³⁷

「使法人聚于基隆則沿海各邊不致處處窺伺」，不失為好的戰爭策略。

法國當局之決定攻取基隆，乃是將基隆及其煤礦看作最佳擔保品。³⁸ 負責攻打基隆的海軍提督孤拔並不贊成，他希望在攻擊福州之後，拿下旅順。³⁹

34 王彥威輯、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卷五十二，頁十八至十九，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再版，臺北。又見《中法戰爭文獻彙編》，第六冊，頁二二三。

35 《清季外交史料》，卷五十二，頁十九至二十。又見《中法戰爭文獻彙編》，第六冊，頁二二四。

36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傳稿 7668 號劉銘傳列傳。

3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傳稿 7650 號劉銘傳列傳。

38 法國 E. Garn 著，黎烈文譯，《法軍侵臺始末》，頁十二，臺灣研究叢刊第七十三種，臺灣銀行發行，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出版。

39 法國 E. Garn 著，黎烈文譯，《法軍侵臺始末》，頁五十。

Maurice Loir 所著《孤拔提督的艦隊》，根據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孤拔提督致海軍部長電〉云：

基隆及其礦山的佔領，根據孤拔提督的意見，是既不能作為軍事行動的根據地，也不能作為認真的保證佔領。即使我們佔有了淡水以及基隆淡水間的整個地域，我們也只能從這項佔領上取得一些和必要費用不成比例的利益。中國會在這帶地方和我們不停地作戰。至於目前，準備激戰的敵人，其主要目的也許不在將我們逐出基隆，而是要迫使我們將海陸軍都固定在這地方；因為我們的海陸軍在中國其他地方會更加有效地使敵人受到威脅，敵人便竭其所能地來將我們牽制在這地方。從這最後的觀點說來，最近的發展已使敵人感到「正中下懷」。基隆的佔領由於兩個原因對我們變成了不幸；一是淡水的敗戰使得封鎖勢在必行；二是遠征軍的可悲的衛生狀態，逼使提督非將所有可以動用的兵力留在基隆保護病兵不可。⁴⁰

孤拔謂：「中國會在這帶地方和我們不停地作戰」，「竭其所能地將我們牽制在這地方。」劉銘傳所言只從他負責的臺灣看，孤拔所見又從整個清帝國的疆土看了。其時清朝的臣工似乎無人能有孤拔的眼光。

三、劉璈案之過程

李鴻章曾謂劉銘傳至臺，即奏劾劉璈，光緒十年七月十九日奉旨之劉銘傳片亦云：

但就整頓防務而論，該道如不離任，將來欲調一營，欲換一將，皆費周折。

劉銘傳想以江蘇候補道龔照瑗代替劉璈。清廷亦令龔照瑗赴臺，惜又發生周折。

《廷寄檔》載光緒十年八月十九日奉旨有云：

並著傳電劉銘傳督飭劉璈，嚴密守禦，毋稍疏虞。⁴¹

《廷寄檔》載光緒十年七月十九日奉旨：

江蘇候補道龔照瑗著飭赴臺灣交劉銘傳差遣委用。⁴²

都是針對本件奉旨劉銘傳片而發的。《洋務始末》載光緒十年八月十五日南洋電云：

臺電云：餉缺。……臺北餉缺兵單，臺南不肯接濟。朝廷如何拯救，非空言了事。⁴³

40 轉引自法國 E. Garn 著，黎烈文譯，《法軍侵臺始末》，頁五十。

41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八四九。

42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八二五。

43 《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三），頁一五九一。

劉銘傳之打擊劉璈，並不始於八月十三日之退失基隆，劉璈蒐集臺北府知府陳星聚所奉劉銘傳稟批等資料呈報左宗棠。從劉銘傳到臺即開始，八月十三日退失基隆，劉璈有所攻擊，傳到劉銘傳耳中，必更引起仇視。

《廷寄檔》載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奉旨有云：

基隆要地，豈容法兵占踞，著劉銘傳乘其喘息未定，聯絡劉璈，同心協力，合隊攻剿。⁴⁴

可見清廷已知他們有不能「同心協力」的問題，此時對劉璈尚無大責備之言。

《廷寄檔》載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奉旨有云：

南路土匪蠢動，劉銘傳勢難兼顧，嚴飭劉璈或剿或撫，務須趕緊肅清內患，兼備各口，仍隨時接濟臺北各軍糧餉軍火，如款項短少，先向紳商暫借，解到即還。⁴⁵

清廷要劉銘傳嚴飭劉璈剿撫南路土匪，已用「嚴飭」之詞。

《廷寄檔》載光緒十年九月初八日奉旨有云：

左宗棠請募生熟番萬人，以資守禦。是否可行，著劉銘傳與劉璈酌辦。

此旨中二劉尚並重。九月十八日旨提及左宗棠在江甯發摺，尚未奏報起程，要他迅速赴閩。⁴⁶

光緒十年九月十九日軍機大臣奉旨之劉銘傳片云：

現臺南庫存據臺灣道報稱僅敷目前之用，請咨閩省速為援濟。尚未知能撥若干，如何轉運？⁴⁷

此中尚說出實情。由於法人封鎖，九月文報寥寥。

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奏臺北滬尾大戰獲勝現籌規復基隆摺，光緒十年十月初十日奉旨，有云：

著該大臣飭令劉璈隨事稟承劉銘傳，妥為辦理，共奏膚功，不得稍存畛域之見。⁴⁸

清廷心目中已認為劉璈不聽劉銘傳之指揮。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四載光緒十年十月十五日已刻到之〈曾宮保致譯署〉云：

十四日酉刻，接泉州轉電云……，臺北餉盡兵單，臺南不肯接濟，求朝廷如何設法拯救，非空言了事。⁴⁹

44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八五一至一八五二；又見《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三），頁一五九五。

45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八五六。

46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八八七。

47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三八六七。

48 《清季外交史料》，卷四十九，頁十六至十七。

49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四，頁二十。

光緒十年十月十六日旨，有云：

臺南兵餉兩項，尚可接濟臺北，如劉璈意存膜視，即嚴參治罪，朝廷於援臺兵餉不遺餘力，劉銘傳不得以餉絀兵單，飾詞推諉干咎。⁵⁰

文中言「如劉璈意存膜視，即嚴參治罪」，於二劉之間已經一面倒。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四載光緒十年十一月初四日己亥〈寄譯署並閩督楊〉云：

頃接閩撫劉九月三十日來電……，臺南不肯接濟，請旨敕閩趕辦接濟。請轉電總署。⁵¹

《廷寄檔》光緒十年十一月初六日奉旨有云：

並飭劉璈速籌協濟，如再漠視，即行嚴參治罪。⁵²

《廷寄檔》載光緒十年十一月初七日奉旨：

前令龔照瑗赴臺，交劉銘傳差委。現在渡臺之路漸通，著曾國荃飭令迅即前往，毋稍遲延。上海應辦援臺各事，著責成邵友濂經理。⁵³

但龔仍未能成行。十一月初十日奉旨：

李鴻章電稱，邵友濂請暫留龔照瑗，尚係實情。龔照瑗著准其暫留上海辦理援臺各事。欽此。⁵⁴

光緒十年十一月初九日，直督李鴻章致樞垣轉劉銘傳電云：

劉璈近更跋扈，自行發摺奏事，孤島久困，內閩外患，萬難久支，一旦決裂，不可收拾。盼速援。請轉電。⁵⁵

其實發摺奏事，乃臺灣道之權責，而劉銘傳以為跋扈，視為內閩。

光緒十年十一月十八日直督李鴻章致樞垣電云：

閩撫劉電，津餉十萬由廈兌到，感謝。臺北兌餉，現設法用票，能行稍可周轉。劉璈遽以全臺捐借二百萬通稟各處請奏，倘左相即據以告，各省皆不協濟，自絕餉援。臺南六月報存庫款八十萬，臺北僅用七萬，不肯接濟臺北，若無內地接濟，萬不能支。該道尚未奏辦，先估大價，阻遏餉援，意在掣肘臺北。法迫於外，劉攻於內，不可終日。旨令迅復基隆，精銳無多，難以力取。敵有兵船守護營壘，攻固難，備尤難。兵銳不能稍挫，一敗不可收拾。惟相機防剿，期保危局。⁵⁶

50 《清季外交史料》，卷四十九，頁十七。又《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九〇五；《清德宗實錄》，卷一九六，頁一。《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三），頁一八一六。

51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四，頁三十。

52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九二〇。又《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四，頁三十四。

53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九二三。

54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九二四。

55 《清季外交史料》，卷五十一，頁一至二。

56 《清季外交史料》，卷五十一，頁五至六。

劉銘傳攻擊劉璈「臺南六月報存庫款八十萬，臺北僅用七萬，不肯接濟臺北。」又攻擊劉璈尚未奏辦捐借，先估大價，阻遏餉援，意在掣肘臺北。「法迫於外，劉攻於內，不可終日。」對劉璈全不信任，猜忌甚深。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四，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巳刻〈寄泉州電局交凌委員密寄劉爵帥〉云：

總署二十來電，本日奉旨：李鴻章轉奏劉銘傳電報已悉。據稱劉璈意在掣壞臺北等語。劉銘傳身任巡撫，屬員用捨，是其專責。臺南地方遼闊，劉璈統帥臺營辦防，職任極重。如果可用，該撫當屏除畛域成見，督率妥辦；如竟不得力，另易生手，不至貽誤防務，即將劉璈撤去，派員接辦，毋稍姑容。著責成劉銘傳切實籌畫，分別辦理；儻措置失宜，有誤地方，惟該撫是問。前據李鴻章電稱，邵友濂請留龔照瑗，已准行。著仍飭該道赴臺，由李鴻章、曾國荃酌保妥員辦理援臺各事，並飭邵友濂經理。欽此。即轉電閩撫劉等因。⁵⁷

「劉銘傳身任巡撫，屬員用捨，是其專責。」又準備讓龔照瑗赴臺。清廷已付以撤換劉璈之實權。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四，載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午刻〈寄泉州密送劉爵帥〉云：

蘭州如無替人，妥為籠絡。⁵⁸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四，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申刻〈寄永平劉提督〉云：此電望譯寄省帥。閩督楊電奏云：臺事可憂，半在法寇，半在將帥不和。劉璈數月來布置並不錯，眾論僉同，而劉帥惡之。強敵在前，若竟易生手，恐臺南亦將不保。此事望朝廷主持等語。聞左相亦有奏參，楚黨忌怨頗深。省初至臺，即奏劾劉璈。彼銜恨，因基隆之退，到處謠誣。望曲意含容籠絡，免致同室操戈誤大事。⁵⁹

閩督楊昌濬電奏：「臺事可憂，半在法寇，半在將帥不和。劉璈數月來布置並不錯，眾論僉同，而劉帥惡之」，次日奉旨，亦引此語。要楊昌濬查「臺道六月報庫存八十萬，僅借臺北七萬，顯係膜視臺北防軍」之劉銘傳之電，並責楊昌濬要與劉銘傳通力合籌。⁶⁰清廷顯然偏護劉銘傳。李鴻章電劉提督提到楊昌濬、左宗棠奏參，言楚黨忌怨劉銘傳。劉銘傳至臺，即奏劾劉璈。彼銜恨，因基隆之退，到處謠誣。李鴻

57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四，頁四十二。又《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九三〇。

58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四，頁四十三。

59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四，頁四十六。

60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九三一。

章要劉銘傳：「望曲意含容籠絡，免致同室操戈誤大事。」

光緒十年十二月初四日直督李鴻章致樞垣電云：

頃省三電云：津餉由葉帥兌，已到八萬元救急，感謝。泉州無專辦接濟通文報者。請飭楊宗濂速赴泉州辦理後路。現在民船赴泉者多，通信較易。臺北急盼生力軍，三千方敷防勦，不知石帥香帥能調軍赴臺否？臺南現無法船，可以設法。旁觀不知當局之難，緩則輕敵，急則束手，尤恐為掣肘者造言所誤，請轉電總署。⁶¹

劉銘傳片亦言軍報緊要，請准以後臺灣呈遞摺件，專差由輪船賁送廈門福州兩處文報局轉交天津縣代為遞京，以期妥速。⁶²

光緒十年十二月初六日旨：

據楊昌濬電稱，鹿港泉州設道濟公棧，通臺灣文報。著督飭妥辦，勿任阻滯。⁶³

光緒十年十二月初七日旨：

據劉銘傳電稱，左宗棠據劉璈稟奏，先催進攻基隆，欲擠臺北速失等語。奉旨飭催，係屬臆度之詞，該撫夙著戰功，朝廷深資倚任，斷不為浮言所惑。疊次降旨籌餉撥兵，不遺餘力。該撫惟當振奮圖功，以副委任而服群情，毋庸以造言掣肘為慮。刻下臺北陸續添勇，餉亦解到，迅圖進取，勿再遷延。泉州已設公棧經理臺灣文報，請調楊宗濂毋庸議。⁶⁴

鹿港泉州設道濟公棧，通臺灣文報，而劉銘傳不知，尚請派人赴泉州辦理，是二劉間消息不互通，或通而不理。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四載光緒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己亥〈寄譯署〉云：

奉二十三電旨，敕催另保妥員辦理援臺各事。伏查臺事正急，餉械均乏，劉撫來信，八九月間幾已束手，賴龔照瑗等在滬多方籌濟，目前餉械乃稍可支。是臺灣後路根本實在上海，承辦者既須熟悉詳情，誠實可靠，又必與劉撫素熟關切，氣脈相通，一時竟難其選。可否令龔道暫緩赴臺，俟明年春夏察看軍情稍鬆，再圖接替。乞代奏。⁶⁵

由於龔照瑗辦理餉械的成效，李鴻章代劉銘傳要求龔照瑗暫緩赴臺。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五載光緒十一年正月初一日辰刻〈寄譯署〉，乃閩撫劉臘月十三自泉州轉電，內云：

61 《清季外交史料》，卷五十一，頁十七。

62 月摺包，編號128416。

63 《清季外交史料》，卷五十一，頁二十四。

64 《清季外交史料》，卷五十二，頁一。

65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四，頁五十六。

龔道仍請留滬辦轉運，來亦難渡。劉道此時萬不能去。請轉電總署。傳叩，云云。⁶⁶

劉銘傳又主動要龔照瑗留滬辦轉運，而亦暫時不要劉璈走。光緒十一年正月初三日奉旨龔照瑗暫緩赴臺。⁶⁷ 清廷只得隨著劉銘傳的腳步起舞。

光緒十一年正月初三日又有旨云：

劉銘傳電稱，臺南海口，法已弛禁兩月，劉璈忽照會英領事，責其廢弛。英據文轉法，復行封禁，巡查更嚴等語。殊堪詫異。劉璈此舉，是何意見？何以楊昌濬轉達劉銘傳，僅敘該道照會英領事一語，殊屬含糊。著楊昌濬將照會原文查覆，不准一字徇隱。孤拔現在帶兵尋覓南洋五艘，劉銘傳務當乘此進攻基隆，倘再藉詞延宕，坐失機宜，國法具在，斷難寬假，懍之。⁶⁸

光緒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劉銘傳電奏「臺南六月報存庫八十萬，臺北僅用七萬」，清廷要閩浙總督楊昌濬查覆。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楊昌濬上奏摺，言光緒十年十二月，陳鳴志抵臺南，查得如下情形：

劉銘傳於上年六月蒞臺，劉璈於六月內即撥解銀九萬八千餘兩。自六月起至十一月底止，共解過銀三十四萬一千餘兩。並據報支應南、中、前、後四路營餉及各糧臺經費，購置軍裝、火藥、電線，修理砲臺，起建兵房砲壘，一切共用去銀七十四萬六千餘兩，所餘備發全臺綠營兵餉。迨劉璈以道庫僅存銀七千餘兩，不敷支放，稟請截留各省協濟臺北餉銀，經劉銘傳批准在案。綜覈情節，不特劉璈尚無膜視臺北，即劉銘傳亦復體恤臺南。⁶⁹

可見劉銘傳一再電奏，劉璈不肯接濟，是蓄意誣害，並非事實。

光緒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李鴻章轉福建巡撫劉銘傳電云：

閩省久無信來，亦無兌款，若一月後無大批餉至，兵必潰散。臺北借款，每月允繳三萬元，無濟。目前內潰重於外患，傳實無法支持。楊宮保已抵臺南，請旨飭楊接辦，彼無內掣之憂，上下一氣，或可勉支危局，請將傳罷斥治罪。⁷⁰

楊岳斌抵臺南，劉銘傳請旨飭楊接辦，言彼無內掣之憂。此乃以退為進，「內掣之憂」，乃指劉璈。楊岳斌到臺，戰爭已至尾聲。光緒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清軍克諒山，法人有意議和，李鴻章亦奏請與締和約。⁷¹ 三月初二日，法海軍解除臺灣及北

海封鎖。⁷² 二月十九日奉旨尚催楊岳斌迅赴臺北，合力勦辦。⁷³ 二月二十二日清廷已下旨「法人現來請和，於津約外，別無要求，業經允其所請」，「臺灣定於三月初一日停戰，法國即開各處封口。」⁷⁴ 四月二十七日，和約畫押。⁷⁵

戰爭結束，清廷於三月十二日下諭：

福建臺灣道劉璈，著楊昌濬、劉銘傳悉心察看，如竟不能勝任，即行據實參奏，毋稍遷就。將此各諭令知之。⁷⁶

五月十一日清廷下諭旨，言近聞劉璈有稟請洋款辦理臺南善後之事，要左宗棠不可答應。對左宗棠、劉璈均態度嚴厲。⁷⁷ 五月十三日劉銘傳奏陳奸商吞匿釐金道員通同作弊請撤任委署查辦摺，有云：

臺灣道劉璈督辦稅釐，上年秋冬，餉項萬分支絀，宜如何籌畫搜查，顧持危局，乃任該商吞匿巨款至六萬餘兩之多。事前既為隱庇，事後更加徇縱。……，已檄令撤任，聽候查辦，所遺臺澎道員缺，應即委員署理。⁷⁸

劉銘傳採取迅雷動作「已檄令撤任，聽候查辦。」接著又上一摺：奏為道員貪污狡詐不受節制劣跡多端聲名狼藉謹臚列各款並掣肘臺北情形據實奏參。臚列貪污之款共十款，附清單於後。此摺《月摺檔》作五月二十六日奉旨，非，應從《劉壯肅公奏議》，五月二十六日所上為是。奏摺中談及掣肘臺北情形云：

十月初，仰蒙聖主軫念臺危，嚴飭各省接濟，兵械餉項，源源而來。九、十月間，雖封口並不嚴查。該道見臺北餉械尚能轉運，於十一月初照會，謂封口廢弛。十月底，該道詳報派捐全臺二百萬，並未分飭各縣舉辦，即報自十一月初十日開收，軍火亦經設法運購，臺防兵餉足恃，詳請左宗棠、楊昌濬與臣分別奏咨，以慰宸廑，欲懈朝廷急切援臺之心，並阻各省接濟餉械之路。全臺捐輸，該道至今未辦。狡計奸謀，掣肘大局，種種險惡，不能殫述。⁷⁹

此摺在收入《劉壯肅公奏議》時，被稱為〈嚴劾劉璈摺〉⁸⁰，所列舉罪名，在十項貪污劣跡之外，尚有五小罪、四大罪，其文字內容較原摺增添甚多，語氣亦更嚴刻。但其實所謂「五小罪」者，只是將已列入十項貪污劣跡中之五款提出來再加強調

66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五，頁一。

67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九四五。

68 《清季外交史料》，卷五十三，頁七。又《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九四七。

69 《中法戰爭文獻彙編》，第六冊，頁三四六至三四七。

70 《中法戰爭文獻彙編》，第六冊，頁三八〇。

71 《清史稿》屬國二〈越南列傳〉，見《清史稿校註》，第十五冊，頁一二一一五，國史館印行，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出版，臺北。

72 郭廷以撰《近代中國史事日誌（清季）》，第一冊，頁七七八，一九二一年出版。

73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九六六。

74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九六八。

75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四一四八。

76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九七三。

77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九七七、一九七八。

78 《劉壯肅公奏議》，卷八，頁一至二，文海出版社，臺北。

79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四二〇一至四二〇二。

80 《劉壯肅公奏議》，卷十，頁三至九。

一番，所謂「四大罪」者更為原摺之所無。⁸¹ 六月十三日清廷下旨：「劉璈著即革職拏問。」臺灣道缺暫留陳鳴志署理，從劉銘傳之奏。⁸² 同日，要湖廣總督卞寶第查鈔劉璈湖南原籍資財。⁸³ 左宗棠奏覆撫臣劉銘傳退棄基隆實在情形摺，六月二十四日奉旨：「著傳旨申飭，原摺擲還。」⁸⁴ 同日，再下旨促錫珍、衛榮光赴臺灣秉公查辦。⁸⁵ 錫珍、衛榮光赴臺調查後有奏為查明已革道員被參各款訊有贓私實據按例定擬摺。⁸⁶ 此摺的奉旨時間是十月十八日。十款中只有浮開輪船運價、包營及侵漁公夫月餉三項屬實。⁸⁷

根據這三項，錫珍、衛榮光將劉璈定擬為「斬監候」，其奏摺云：

此案已革臺灣道劉璈，身任監司大員，兼統營務糧臺，不思潔己奉公，正身率屬，輒藉設立公夫、募勇船價、並營官包營侵漁多贓。查冒支公夫月餉、虛開招勇船價，該革員自用自銷，均係取之於官，俱應以監守自盜論。計贓各在一萬兩以上，按律均罪應擬斬，應從一科斷。其將營官應領公費等項私扣入己，係屬取之於軍，計贓四千五百餘兩，律應准竊盜論，罪止擬流，係屬輕罪，自應從重問擬。劉璈合依監守盜倉庫錢糧入己，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斬例，擬斬監候。⁸⁸

蘇同炳著《劉璈傳》說：

當法國海陸軍大舉侵犯臺灣之時，一切軍事部署及軍需補給都以卻敵致勝為先，根本不能考慮開支費用是否合法的問題。這種因打仗優先而用去的錢，將來只有從合法項目中設法報銷彌補，其不免有虛冒造假之情形，正為軍營所常見。⁸⁹

連橫撰《臺灣通史》〈劉璈列傳〉云：

既又劾璈十八款，語多不實。……六月，奏請擬斬監候，改流黑龍江。士論冤之。⁹⁰

《清史稿》〈衛榮光列傳〉則云：

臺灣道劉璈被重劾，詔刑部尚書錫珍往按，復命榮光赴臺會鞠，榮光言：璈

總營務，開支浮冒，罪當死；然其治事疏節閹目，政頗便民，故臺地番民至今有尸祝者。請從寬典。其持法嚴而能恕皆此類。⁹¹

二人之辦案，嚴而能恕，劉璈只能認命。

《清德宗實錄》卷二一八載光緒十一年十月：

癸未（十八日），諭內閣：前據劉銘傳奏參臺灣道劉璈貪污狡詐，劣跡多端，當將該員革職拏問，並將任所原籍資產，一併查抄。特派錫珍、衛榮光馳往查辦。茲據查明覆奏，此案劉璈被參鹽務、礦務營私舞弊各節，經錫珍等傳集人證，詳覈卷宗，雖多辦理不善，尚無侵吞虧短，通同作弊情事。惟於所部各營空額，經已革提督高登玉繳入道庫銀一萬一千六百餘兩，又將夫價銀兩扣存帳房四千五百餘兩，據供留作賞需，查無詳報案據；又於其子劉濟南招勇船價浮冒銀一萬兩零。該革道以監司大員，總理營務，輒敢虛支鉅款，任意冒銷，律以監守自盜，罪無可辭。已革臺灣道劉璈著照所擬斬監候，即由該督撫派員解交刑部監禁。其應繳之款，除抄產備抵外，餘著勒限追究，照例辦理。⁹²

所論劉璈之罪款頗簡明。

《清德宗實錄》載光緒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辛酉：

閩浙總督楊昌濬奏，台州紳士在閩為已革臺灣道劉璈，代繳追款。得旨，著准其在閩呈繳，即行解部，並飭司嚴催，俟劉璈病痊，迅速起解。⁹³

劉璈曾任台州知府，政績不錯。⁹⁴ 台州紳士在閩為其代繳追款，自是感念之意。

《清德宗實錄》卷二三一載光緒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丁丑事云：

丁丑，刑部奏，已革臺灣道劉璈完繳各款，請減等治罪。得旨：劉璈著減一等，發往黑龍江效力贖罪。⁹⁵

劉璈原籍家產包括住宅、田契、米、男女衣物、磁錫木器雜物，總共估價庫平銀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兩多。⁹⁶ 在臺灣之資產未見奏報，可能不多。劉璈自咸豐七年起，即以府經歷之官銜統帶楚軍五百人。⁹⁷ 一路曾做台州知府、署蘭州道⁹⁸ 等。幾

81 蘇同炳著《劉璈傳》，頁二〇八，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82 《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第十一冊，頁一三八，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一九九六年十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83 《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第十一冊，頁一至八。

84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四三二四。

85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三），頁一九九九。

86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六），頁四五五〇至四五八二。

87 蘇同炳著《劉璈傳》，頁二二一。

88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六），頁四五七八。

89 蘇同炳著《劉璈傳》，頁二二五。

90 連橫撰《臺灣通史》，頁九二五。

91 《清史稿校註》，第十三冊，頁一〇五一四。

92 《清德宗實錄》，卷二一八，頁三。

93 《清德宗實錄》，卷二二八，頁十七。

94 《臺州府志》，卷九十八，頁二十一，名宦傳下〈劉璈傳〉，喻長霖等纂修，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臺一版，臺北。

95 《清德宗實錄》，卷二三一，頁九。

96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六），頁四七六九至四七七一。

97 《咸豐朝起居注冊》，第三十七冊，頁二二四九二至二二五〇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原藏、聯合報文化教育基金會國學文獻館景印，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初版。又《左宗棠未刊書牘》，頁四十四至五，任光亮、朱仲岳整理，岳麓書社，一九八九年二月一版一刷。

十年做官，有一萬三千多的資產已不算多，況其間包括有祖產。完繳贓款幸有台州紳士為出力，可見當時臺灣「士論冤之」之不誤。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七月二十八日署黑龍江將軍恭鏜等片：

再查光緒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准閩浙總督臣楊昌濬咨稱，已革臺灣道劉璈，前在臺灣道任內，將所部各營空額繳入道署，訊係入己。於一年限內，全數完繳，覈與減等之例相符。於斬監候例上減二等，擬仗一百，徒三年，係職官，從重發往軍臺效力贖罪。奉旨：劉璈著減一等，發往黑龍江效力贖罪，欽此。欽遵，派委陞用知縣候補縣丞徐慎思會同武弁儘先守備馬雲龍將該革員劉璈解送到戍等因前來。奴才等遵即接收，派往莽甯卡倫，充當苦差。除咨行刑部查考外，所有該革道劉璈到戍日期，理合循例附片具陳。⁹⁹

是劉璈到達黑龍江戍所之日期為光緒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當時的署黑龍江將軍為恭鏜。徒刑三年，未滿即死。¹⁰⁰ 劉璈之徒刑應至光緒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滿。劉璈的年齡據福建巡撫岑毓英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十二月所奏閩省司道知府考語清單所載，光緒七年的年齡是五十一歲。¹⁰¹ 則劉璈應生於宣宗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卒年若是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則劉璈得年六十。《清稗類鈔》說發往軍臺效力，時年已七十餘¹⁰²，憑記憶、憑印象的說法，有時不可靠。

劉璈很有才幹，熟悉國際公法，注重外國人的人身安全，曾編組一支八十人的軍隊專供保護外國人的生命財產，深獲外人好感。¹⁰³ 劉璈亦深受臺南人之愛戴，劉銘傳對劉璈之侮辱頗引起彼等之憤慨，當時的一位外國外交人員如此說。¹⁰⁴ 光緒四年（一八七八）生於臺南的連橫，一九一八年四十一歲時著成《臺灣通史》；其亦對劉璈深有好感。《臺灣通史》〈劉璈列傳〉云：

連橫曰：法人之役，劉銘傳治軍臺北，而劉璈駐南，皆有經國之才。使璈不以罪去，輔佐巡撫，以經理臺疆，南北俱舉，必有可觀。而銘傳竟不能容

98 《光緒朝硃批奏摺》，第三輯，頁一〇九，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二月第一版。

99 《光緒朝硃批奏摺》，第一一〇輯，頁六三一至六三二。

100 連橫撰《臺灣通史》〈劉璈列傳〉，頁九二五。

101 《光緒朝硃批奏摺》，第三輯，頁七〇六。同時閩督何璟之考語清單則作五十二歲，見同輯七〇三至七〇四。明年閩督何璟考語清單改從岑撫，而署閩撫張兆棟之考語清單反改從去年閩督考語清單之年齡。見同輯八九〇及八九三。光緒七年岑毓英兩次赴臺，與劉璈較熟，今從其說。岑毓英光緒七年兩次赴臺見月摺包 121300 號。

102 徐珂著《清稗類鈔》卷四十九義俠類〈蘇有彪歸劉璈骨〉，頁三〇〇至三〇二，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五年六月臺一版。

103 SPEIDEL, William Miller, Liu Ming-Ch'uan in Taiwan, 1884-1891, Ph.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1967, P.80.

104 Huang Hsiao-Ping (黃小平), The Conflict Between Liu Ao & Liu Ming-Ch'uan and The Sino-French War in Taiwan, P.27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一期，民國六十二年一月。

之。非才之難，而所以用之者實難，有以哉！¹⁰⁵

「非才之難，而所以用之者實難」，感慨良深。

四、二劉出身與性行之比較

劉璈，生於清宣宗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卒於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至光緒十六年間，得年五十八至六十之間。他是湖南臨湘縣附生。¹⁰⁶ 同治重修本之《臨湘縣志》卷十〈選舉志〉，則說是「庠生」。¹⁰⁷ 辭海：庠為古學校名，舊時因稱府縣學之生員曰庠生。又謂：清沿明制，凡初入學者皆謂之附學生，簡稱附生。則庠生、附生之說無矛盾，附生說得更清楚。咸豐六年以生員身分為候選道王?督辦團練，深受器重。王?稱其廉能、認真。¹⁰⁸ 咸豐七年，以團練越境勦賊有功，經駱秉章奏請，清廷任命其為府經歷，實際職務，在咸豐十一年，已為統帶楚軍五百人的營官。¹⁰⁹ 後因隨左宗棠征勦有功，左宗棠於同治元年在奏保片中稱其「樸勇善戰，紀律嚴明」，清廷下諭：

知縣劉璈，著以同知留於浙江補用，并賞戴花翎。¹¹⁰

左宗棠與劉璈氣味頗相投，咸豐十、十一年間覆劉璈的信中已有「況吾輩二三書生，不為事權所屬者乎？」¹¹¹ 關於劉璈參與左宗棠同治元年、二年平浙之事，可見秦細業、陳鍾英同撰之《平浙紀略》。¹¹² 同治三年六月左宗棠又上奏其功，清廷下諭：「知府劉璈著賞加道銜」。¹¹³ 同治四年八月，左宗棠所上的出力員弁，其中劉璈之職銜為「楚軍副中營儘先補用道、浙江補用知府，現署台州府事。」請求賞加鹽運使銜。¹¹⁴ 同治七年，以勦辦台州府土匪有功，經馬新貽奏請，清廷下諭「補用道署台州府知府劉璈著免補知府，以道員仍留浙江，不論繁簡，儘先補用。」¹¹⁵ 但明年六月卻正式補台州府知府。¹¹⁶ 同治十三年六月初八日奉旨的沈葆楨奏報赴臺情形摺

105 連橫著《臺灣通史》，頁九二七。

106 《光緒朝硃批奏摺》，第三輯，頁七〇六。

107 《臨湘縣志》卷十〈選舉志〉，清盛慶黻等修、歐陽恩霖纂，清同治十一年刊本。

108 王鑫著《王壯武公遺集》，卷六頁三十一、卷二十頁三十四。

109 《咸豐朝起居注冊》，第三十七冊，頁二二四九二至二二五〇二；左宗棠未刊書牘，頁四十四至四十五。

110 楊書霖編《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一，頁二十三至二十九，頁三十四至三十五，文海出版社，臺北。

111 《左文襄公全集》書牘卷五，頁七十三。

112 秦細業等撰《平浙紀略》，卷二頁三、頁四至五，卷五頁七、頁八等。

113 《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九，頁四十八至五十五。

114 《左宗棠全集》奏稿，冊二，頁二〇〇，岳麓書社出版，長沙市，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115 《同治朝起居注冊》，第二十八冊，頁一五三七七，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藏，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印行，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116 《同治朝起居注冊》，第三十一冊，頁一七五五六。

稱浙江候補道劉璈甚有勇略，請飭派赴臺。¹¹⁷ 清廷許之。¹¹⁸ 劉璈於九月十七日抵臺，¹¹⁹ 十月二十二日接管營務處，沈葆楨稱其「品端識偉」。¹²⁰ 十二月與夏獻綸同堪定恆春縣治之所，沈葆楨同意。沈葆楨言：

劉璈素習堪輿家言，經畫審詳，現今專辦築城建邑諸事。¹²¹

光緒元年二月，在風港勦番時，接家書，知其父病故，回籍守喪。¹²² 六月十八日沈葆楨即上奏片奏請諭劉璈葬事一畢，刻日來臺，稱「該員識力過人，情形熟悉，實為臺防不可少之員。」¹²³ 十月十六日奉旨之沈葆楨所上的請獎單中有劉璈之名：「二品頂戴浙江儘先補用道劉璈」，謂其「辦理防海開山各營事務，悉心悉力」，清廷從其請，下諭：「道員劉璈著以道員遇缺題奏」。¹²⁴ 光緒三年五月劉璈服闋，八月沈葆楨已在兩江總督任內，即想將劉璈留於江蘇，奏請「以道員歸原班補用」，奏片中云：

查劉璈品端識偉，前在浙省，誅鋤強梗，卓著循聲；襄辦臺防，實心實力，不避嫌怨，洵監司中不可多得之才。¹²⁵

但劉璈並未赴沈葆楨處，他遠赴陝甘總督左宗棠處去。原來劉璈早有意赴蘭州從左宗棠，只是所遣通信之兩勇先後逃去，失去連絡。左宗棠在〈答劉克菴〉書中評劉璈：「此君長於治土匪而邊略似非所優，其志亦似在南不在北也。」¹²⁶ 對劉璈從沈葆楨赴臺不看好，亦不以為劉璈願來從己。《光緒朝硃批奏摺》載左宗棠片云：

再二品頂戴鹽運使銜浙江遇缺題奏道克勇巴圖魯劉璈，於咸豐十一年在臣軍襄辦營務。時值髮逆大股紛擾浙境，臣派令該員帶隊勦賊，並隨同大軍攻克浙省各城池斬擒首要各逆，屢著戰功。經臣疊次奏保在案。浙省肅清後，奏補浙江台州府知府。履任以來，治匪安民，聲績卓著，嗣經沈葆楨調赴臺灣。該員旋丁母憂，回籍守制，現已服闋。臣查該員才能應變，強毅有為，值茲新疆軍務方殷，需才甚亟，堪以檄調到營，聽候差委。¹²⁷

117 寶鋆等修《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九五，頁六。

118 《清穆宗實錄》，卷三六七，頁五至七。

119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九十八，頁三十九，國風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初版，臺北。

120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三），頁一八三五。

121 《沈文肅公政書》，卷五，頁三十二至三十三，文海出版社，臺北。

122 《沈文肅公政書》，卷五，頁三十六、頁四〇。又清羅大春撰《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四十五，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123 《沈文肅公政書》，卷五，頁八三。又《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三），頁二〇三一。

124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三），頁二一七八至二一八〇。又《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第一冊，頁三〇四。

125 《沈文肅公政書》，卷七，頁二十四。

126 《左文襄公全集》書牘卷十六，頁四六。

127 《光緒朝硃批奏摺》，第三十七輯，頁五二二。

目錄中所載時間為光緒三年至五年，其實是在光緒三年十月十四日所奏上的。¹²⁸ 奏片中稱劉璈「才能應變，強毅有為」。光緒五年八月，甘肅蘭州道琿武病故，九月十四日左宗棠奏請以劉璈署任，云：

查有調來甘差委二品頂戴浙江遇缺題奏道劉璈，才具明敏，志在有為，現在蘭州，堪以就近委署。¹²⁹

宣統《甘肅新通志》謂劉璈於光緒六年署分巡蘭州道，慢。《甘肅新通志》載下任蘭州道曹秉哲到任在光緒七年，¹³⁰ 而劉璈在光緒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癸丑已率軍赴張家口。¹³¹ 則劉璈之署理蘭州道最多到光緒七年初。光緒六年，甘肅階州瓜子溝地方發生番匪聚眾滋事，劉璈曾參與會勦，左宗棠致署甘肅藩司楊昌濬書有云：

蘭洲治匪整軍，素有聲績，會漢卿（沈漢卿）而督各營，先勦後撫，即勦即撫，或可銷茲浩劫也。¹³²

另一書信又云：

劉蘭洲駐彼搜捕訊辦，臺州之功可復許乎？¹³³

光緒六年四月十七日清廷看到左宗棠之奏，認為辦理尚為妥協。¹³⁴ 十二月，左宗棠奏請獎敘勦辦瓜子溝地方出力各員，劉璈賞換音德本巴圖魯名號。¹³⁵ 十二月初三日左宗棠奏請訓練旗兵，奏請帶王德榜、劉璈、王詩正赴張家口暫駐聽調。稱王德榜、劉璈「兩員均隨臣征伐有年，洞曉戎機，諳習營制」。¹³⁶

光緒七年四月初八日，清廷命劉璈為福建臺灣道兼按察使銜，劉璈上奏謝恩，有云：

竊臣湘省庸材，毫無知識，由附生投效軍營，疊邀獎敘，補授知府，洊保道員。¹³⁷

簡敘自己之出身經歷。福建臺灣道張夢元調升福建按察使、劉璈補授臺灣道均在同一天，¹³⁸ 翁同龢光緒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日記云：

新授臺灣道劉璈來見，左帥幕中最得意者。其人能談，於水利事頗謂宜詳慎。¹³⁹

128 《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五十一，頁三十四。

129 《光緒朝硃批奏摺》，第三輯，頁一〇九。

130 《甘肅新通志》卷五十二，頁二十，清升允長庚修、安維峻等纂，清宣統元年刊本。

131 羅正鈞纂《左文襄公年譜》，卷十，頁十八，文海出版社，臺北。

132 《左文襄公全集》書牘卷二十四，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133 《左文襄公全集》書牘卷二十四，頁三十四至三十五。

134 《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第六冊，頁九十七至九十八。

135 《清德宗實錄》，卷一二五，頁十四至十五。

136 《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五十七，頁五〇至五十一。

137 《光緒朝硃批奏摺》，第三輯，頁五六二至五六三。

138 《清德宗實錄》，卷一二九，頁五。又《翁文恭公日記排印本》光緒七年四月初八日條，（三），頁一一〇九，趙中孚編輯，成文出版社，臺北，1970。

139 《翁文恭公日記排印本》，（三），頁一一一六。

劉璈得補授臺灣道應與左宗棠在京有關係。光緒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時以清廷欲改訂伊犁條約，恐俄連日，日若擾台灣，防衛需有人才，張之洞上奏片云：

竊聞甘肅軍營差委候補道劉璈，曩在左宗棠軍中，才識雄毅，兼有權略，前官浙西，治行第一，曾隨沈葆楨渡台，辦理倭案。聞其平居私議，自謂惡寒喜熱，若有事台灣，慨然願以身任。（見《清宮月摺檔台灣史料》第四冊頁三二五〇）

是直接推薦劉璈者乃張之洞。

劉璈陞辭後，於六月出京，八月抵閩，八月初十日抵臺接篆。¹⁴⁰其奏報到任日期謝恩摺云：

伏念臣楚南下士，才識庸愚，前此效力行間，蒙恩簡授浙江台州府缺，嗣於甘肅署理蘭州道篆。¹⁴¹

比補授臺灣道缺謝恩摺中所敘更清楚。八月十二日上疏，遲至十月十三日才奉旨。不知何以如此之慢。

臺灣道兼學政，劉璈於光緒七年九月十八日著〈觀風告示〉，以訓士子，有云：

本司道籍原湘浦，家在洞庭，與澧蘭沅芷以為鄰，材羅杞梓；歷壁沼泮宮而入試，香擷苑芹。幸生屈宋之鄉，騷心字字；擬效鄒、枚之作，雅詠篇篇。道闡通書，薪傳上承絕學；光分太乙，藜閣更有遺經。黃岡爭藝苑之標，經心奧抉，公幹入陳思之室，鉅手揮毫，考鏡有資，琢磨自勵。方擬花磚穩步，賡鳴鳳以朝陽。倏當梓里多驚，慮長蛇之汙食。爰倡義憤，募集鄉民，怕首韡刀，頓改書生面目，追奔逐北，肯容小醜披猖？本忠信禮義為甲兵，以論語孝經訓士卒。東南半壁，戰壘盈郊，戎馬十年，書廚隨帳。草捷書而露布，馬下毫揮；學儒將之風流，雅歌氣靜。既而洗兵銀海，橐甲錢塘；特簡頻邀，一麾出守。鳴琴布化，求賢崇獨行之儒，秉燭衡文，取士重通經之彥。當休沐曾遊天姥，佳韻竊愧青蓮。蒙拔擢許到瀛洲，飛渡竟同橫海。記來前度，曾作寓公。只緣金鼓倉皇，搜羅未暇，又奉玉闕羽檄，持節長征。窮河源已到龍門，知文心之曲折；看終南直連雁塞，識筆陣之縱橫。洎乎觀政蘭垣，陳師柳驛，即當行旌乍止，軍幕初張，靡不延訪人才，搜求典籍。今者渥承恩命，觀察是邦，督學兼司，欲遣離朱探赤水；觀風有自，願從郊子問青雲。為此示仰各屬舉貢生童知悉：觀風問俗，漫疑蒞任虛文；黜偽存真，實欲轉移士習。¹⁴²

¹⁴⁰ 月摺包，編號 118898。又劉璈撰《巡臺退思錄》，頁五。

¹⁴¹ 月摺包，編號 118898。

¹⁴²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十一。

文中對於自己生於屈宋之鄉，有詩歌的天分感到自傲，又言自己於理學、經學有用心，本想從科舉出身。因寇擾鄉里，所以「頓改書生面目」，但從戎而不投筆：「本忠信禮義為甲兵，以論語孝經訓士卒。」戎馬十年，書廚隨帳。草捷書而露布，馬下毫揮；學儒將之風流，雅歌氣靜。」又言為台州知府，鳴琴布化，前曾到過臺灣一次及遠赴蘭州為署道之事。「窮河源已到龍門，知文心之曲折；看終南直連雁塞，識筆陣之縱橫」，「軍幕初張，靡不延訪人才，搜求典籍。」深信自己行萬里路讀萬卷書之心得，以及對於延訪人才、搜求典籍之貢獻。在洋洋一千餘言的告示裏，劉璈賣弄詞藻，深於自己具有文武之才為榮。

光緒七年十二月閩浙總督何璟奏上福建浙江兩司道府各員考語清單，其福建省部分云：

臺灣道劉璈，年五十二歲，湖南附生，光緒七年八月到任。該員強毅有為，盡心民事，能不矜才使氣，斯為盡善。¹⁴³

光緒七年十二月福建巡撫岑毓英奏上閩省司道知府考語清單載：

臺灣道劉璈，年五十一歲，湖南臨湘縣附生，查該道雖性情稍有偏執，而講求吏治，曉暢戎機，實道員中出色之人。¹⁴⁴

光緒八年十二月閩浙總督何璟奏上福建浙江兩司道府各員考語清單，其福建省部分云：

臺灣道劉璈，年五十二歲，湖南附生，光緒七年八月到任。該員敢作敢為，惟好任性，用私人，頗滋物議。¹⁴⁵

光緒八年十二月署福建巡撫張兆棟奏上閩省司道知府各官年歲考語清單云：

臺灣道劉璈，年五十三歲，湖南附生，光緒七年八月到任。該員勇於任事，才足有為，惟措置未能允當，頗招物議。¹⁴⁶

劉璈擔任臺灣道，與上司的互動開始不順利，第一年總督何璟的考語中有「矜才使氣」、巡撫考語中有「性情稍有偏執」，第二年何璟的考語更壞，有「好任性，用私人，頗滋物議」，巡撫張兆棟的考語更差，有「措置未能允當，頗招物議」。先是劉璈有意改革軍政與臺灣鎮總兵吳光亮有所衝突，總督何璟為人較保守，對於劉璈的立法提出質疑，雙方在文字來往上也有互相冒犯。但從劉璈著《巡臺退思錄》看來，何璟、劉璈文字衝突，只見於光緒九年、十年，至於光緒七、八年，劉璈並未曾提出對上司不滿的文字。但總督、巡撫的考語，已有所貶損。這些督撫的考語，劉銘傳也

¹⁴³ 《光緒朝硃批奏摺》，第三輯，頁七〇三至七〇四。

¹⁴⁴ 《光緒朝硃批奏摺》，第三輯，頁七〇六。

¹⁴⁵ 《光緒朝硃批奏摺》，第三輯，頁八九〇。

¹⁴⁶ 《光緒朝硃批奏摺》，第三輯，頁八九三。

拿來寫在光緒十年七月十九日奉旨的奏片中，言「查該道劉璈，性情偏傲，不洽輿論。其平日為官賢否，聞該管督撫皆有覺察，奴才不應過其既往。」如果在承平時期，劉璈可能被迫調職或去職，但戰爭迫在眉睫，何璟在劉璈有作戰經驗及提出妥善的防禦措施之下，反挽留劉璈。劉璈〈稟陳臺防利害由〉云：

職道鑒前慮後，曾以權緩急、決疑難、定刑賞三大端，斷非專閫節制不可，詳懇奏請簡派知兵大員渡臺督辦，以一事權各緣由，實關全臺安危第一要著。隨奉省憲批示，督辦非外省所敢擅請，仍飭職道勉為其難，敢不祇遵。難果得為，勉尚有濟，勉為不得，為亦終難；義在致身，他復何恤？惟有盡其心力所能到，仰答君恩憲德於萬一耳。¹⁴⁷

劉璈不肯在國家有難時離開，固是臺防之幸，卻是他個人的不幸。

劉璈是附生出身，打仗有功，皆保薦文職，所得官職，亦是文職。劉銘傳沒有諸生的出身，打仗有功，只能保薦武職，所得官職，亦是武職。所以劉璈、劉銘傳之間有文士與武夫的差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傳稿 7650 號一冊，為合傳，其中劉銘傳之傳有二篇，其第二篇云：

劉銘傳字省三，安徽合肥人。年少無賴，聚黨鬻私鹽，拒捕傷人，母驚病歿。銘傳痛自責，遂投軍，奮不顧身，時帥重之，屢立奇功于廬州。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傳稿 7668 號〈劉銘傳列傳〉云：

劉銘傳字省三，合肥人，少無行，會粵寇亂，淮淝里豪並起，銘傳亦倡團衛里。父患世為它豪辱，憤怒，踵殺之。騎還，母驚怖死。銘傳痛自責，仗劍從軍。

一謂其「年少無賴，聚黨鬻私鹽」，一謂其「少無行」、「倡團衛里」。

陳澹然撰〈書劉壯肅公碑陰〉載：

年十八，土豪假團練虐其父，豪去，公自書塾歸，怒謂諸兄曰：丈夫當自立，安能耐此辱哉！¹⁴⁸

是劉銘傳十八歲有在書塾讀書之事。劉銘傳〈答彭禹卿十二韻〉，有言與彭禹卿共塾師之事，云：

一月未作詩，閒情無所託，偶翻案頭書，得君賜我作，筆健語意真，句古才思博，君當學冠時，我年正稚弱，先後共塾師。……世變我從戎，君亦入戎幕。¹⁴⁹

¹⁴⁷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二五七。

¹⁴⁸ 《劉壯肅公奏議》，總頁一二九。

¹⁴⁹ 《大潛山房詩鈔》，頁十六，民國十一年壬戌八月刊於上海。

《清史稿》〈諸臣封爵世表〉五上則謂劉銘傳為「安徽合肥文童」。¹⁵⁰ 劉銘傳著有《大潛山房詩鈔》，曾國藩嘗為作〈大潛山房詩題語〉云：

山谷學杜公七律，專以單行之氣，運於偶句之中；東坡學李白，則以長古之氣，運於律句之中；樊川七律，亦有一種單行栗姚之氣。余嘗謂小杜、蘇、黃，皆豪士，而有俠客之風者。省三所為七律，亦往往以單行之氣，差於牧之為近。蓋得之天事者多。若能就斯塗而益闢之，參以山谷之倔彊而去其生澀，雖不足以悅時目，然固詩中不可不歷之境也。¹⁵¹

認劉銘傳之詩有俠客之風，近於杜牧。

陳衍著《石遺先生集》卷一〈劉銘傳別傳〉云：

喜學詩，為白樂天、邵康節語。¹⁵²

翁同龢日記，光緒六年十一月初三日條云：

劉省三贈號季子槃打本並其詩一冊，此武人中名士也。¹⁵³

翁同龢讚劉銘傳為武人中名士，以其好金石文字及能詩。《清史稿》〈藝文志〉二史部金石類有《盤亭小錄》一卷，劉銘傳撰。可見劉於金石之愛好與用心。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傳稿 7650 號一冊，劉銘傳列傳第二篇云：

凡奏牘之重要者，每自屬草，用故事處空其格，令幕僚填寫之。氣盛，故言之短長均宜。軍事之暇，好圍棋，嘗與曾國藩對奕，國藩斂手，以為不及。又愛吟詠，有大潛山房詩稿，國藩敘言，謂極有性靈。善與文士倡和，頗能周卹寒素。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傳稿 7668 號劉銘傳列傳云：

銘傳兼文武材，嚴明愛士卒。

陳衍著《石遺先生集》卷一〈劉銘傳別傳〉云：

奏議公牘，不掉文詞，能自為。最輕武人，畜視之。既為疆吏，則又輕疆吏，獨重京曹。禮知名士。¹⁵⁴

陳衍嘗入劉銘傳幕府，所記諒不誤。劉銘傳輕武人。其論詩，亦頗有自知之明。言因其為武人，詩宜古體，乃足騁其動宕雄駿之氣。

陳衍劉壯肅公詩敘云：

越十餘年，公巡撫吾福建臺灣，余入幕府。一日，使代題某烈婦詩。因言，吾武人也，詩宜古體，乃足騁其動宕雄駿之氣。律詩拘於聲病對偶，勿爾為

¹⁵⁰ 《清史稿校註》，第七冊，頁五一二七。

¹⁵¹ 《曾文正公全集》文集，卷三，頁七十八，文海出版社，臺北。

¹⁵² 陳衍著《石遺先生集》，卷一，藝文印書館出版，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初版，臺北。

¹⁵³ 《翁同龢日記排印本》，冊三，頁一〇八〇。

¹⁵⁴ 陳衍著《石遺先生集》，卷一。

也。且我輩結髮從戎，死綏無隕，婦人之從一，亦猶是已。願子本此意為之。言笑如昨，而公捐館舍已三十年許矣。¹⁵⁵

劉銘傳輕視武夫，亦以武夫自輕，其〈六月望後往勦金陵舟抵口岸忽聞捷音當於月下贈張友蘭〉第二首有云：

武夫解甲告歸田，也到西湖閒放鶴，自知野性不宜官，由人繪像凌煙閣。¹⁵⁶

其〈感成〉詩云：

武夫如犬馬，驅使總由人。我幸依賢帥，天心重老臣。上官存厚道，偏將肯忘身。國事同家事，誰看一樣真。¹⁵⁷

其〈放鶴亭〉詩云：

四壁勒書皆健筆，武夫刁斗不堪銘。¹⁵⁸

其〈陳州防次〉詩云：

盜賊東西流，士卒奔馳久。陳州中原地，息兵且防守。軍中消閒事，只有詩棋酒。一日不相離，三者是吾友。客兵遠道來，鄰封交不厚。官場賤武夫，公事多掣肘。我生性不羈，欺侮亦甘受。濟世重經綸，自慚無抱負。日識甲冑士，努力減群醜，一朝洗甲兵，還鄉為田叟。但願世長清，敢求名不朽。高官足榮貴，身後何所有？李廣若封侯，至今猶在否？¹⁵⁹

其中〈感成〉之「武夫如犬馬，驅使總由人」，〈陳州防次〉之「官場賤武夫，公事多掣肘」，尤為突兀。劉璈、劉銘傳，雖同靠軍功得官職，但劉璈出身文士，劉銘傳出身武夫，劉銘傳雖「喜與文士倡和，頗能周卹寒素」，但那是在沒有利害衝突之下，像與劉璈，兩人地位差不多，就可能引起猜忌之心。

武夫為人所賤，劉銘傳亦不喜武職，陳衍著《石遺先生集》卷一〈劉銘傳別傳〉云：

甲申，朝命督辦臺灣軍務。銘傳時已不屑為欽差大臣，欲為督撫，廷寄下，故挾數姬遊杭州西湖。鴻章急遞促之，不顧，寄語曰：非封疆，勿相溷也。鴻章為婉陳加巡撫銜，乃受命。

吳闓生編《桐城吳先生日記》時政第六載光緒六年：

九月初二日，丁中丞回蘇，與劉省三軍門同去。省三軍門亦因六月下旬樞廷頗議防禦，故諭令來營。及是事緒少定，劉公徑回皖中。此公近日頗希冀督撫，不能鬱鬱久居此也。¹⁶⁰

155《大潛山房詩鈔》卷前。

156《大潛山房詩鈔》，頁五。

157《大潛山房詩鈔》，頁十七。

158《大潛山房詩鈔》，頁十八至十九。

159《大潛山房詩鈔》，頁二十二至二十三。

光緒九年十一月初一日，山西巡撫張之洞奏法釁已成敬陳戰守事宜摺，於防津條云：

李鴻章所部銘軍盛軍兩枝，皆淮軍也。欲激勵銘軍，惟有用劉銘傳。該提督戰略素優，聞其羨慕文職，盡人皆知。竊謂駕馭人才之道，患其無欲，苟有可欲，便有可用。朝廷用人無方，軍興以來，文武互改者不少。假如予以文職，使為幫辦津防，必能感奮圖報。不惟銘軍能戰，即盛軍亦必觀感激勵而赴戰矣。於國家毫無所損，而於津事大有裨益，振作淮軍之微權，似在於此。有李鴻章之持重閱深，有該提督之勇毅勃發，庶可相需為用。應請垂詢李鴻章，酌度覆奏。¹⁶¹

劉銘傳羨慕文職，當時是公開的事實。以武夫為巡撫，在清代晚期也不多見。據近人的研究，清朝晚期（1860-1900），任期六年以上之督撫三十七人中，無諸生以上資格者只有劉錦棠與劉銘傳。¹⁶²

光緒十年九月，劉銘傳已被任命為福建巡撫，光緒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奉旨的左宗棠奏覆撫臣劉銘傳退棄基隆實在情形摺，卻仍稱劉銘傳為一介武夫：

劉銘傳疏中所謂空言大話，縱可欺罔於一時，能不貽笑於中外等語。論者頗謂其語無倫次，近於忌憚毫無。而臣反欲曲恕之者，以劉銘傳一介武夫，且於章奏立言輕重之宜，未必遽能通曉，況且假手幕僚只求可掩飾前此棄地之愆，更何暇詳審疵果？臣雖受其詆毀，究竟公事得失之處，不在於斯。臣尤不願稍涉齟齬，致召湘淮畛域之疑。¹⁶³

左宗棠舉人出身，對劉璈是「吾輩二三書生」，對劉銘傳則稱之為「一介武夫」。看來，劉璈、劉銘傳之間的齟齬，潛意識中即有文武意識之潛藏。

劉銘傳之得從軍功出身，有其性情的背景。〈劉壯肅公家傳〉載劉銘傳語云：

大丈夫當生有爵，死有諡。¹⁶⁴

這一點他終於做到了。《清史稿》〈諸臣封爵世表〉五上云：

一等男劉銘傳，安徽合肥文童。官直隸提督。同治六年，以平東柱等功，予三等輕車都尉。七年，以平西捻張總愚功，封一等男。光緒十一年，官福建臺灣巡撫。十五年，加少保。二十一年卒。贈太子太保，諡壯肅。¹⁶⁵

160 吳闓先編《桐城吳先生日記》，卷六，頁十，文海出版社，臺北。

161《張文襄公全集》奏議，卷七，頁十三至十四，文海出版社，臺北。

162 劉廣京著《經世思想與新興企業》，頁二七三，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九九年六月初版第二刷。

163《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第五冊，頁四三二一至四三二二。

164《劉壯肅公奏議》，總頁一〇三。

165《清史稿校註》，冊七，頁五一二七至五一二八。

劉銘傳受封一等男爵，死諡壯肅。陳澹然撰〈書劉壯肅公碑陰〉載當其父受土豪之辱，銘傳責其諸兄云：

丈夫當自立，安能耐此辱哉！¹⁶⁶

同治三年八月十三日劉銘傳升任直隸提督，實由李鴻章之奏請。李鴻章在奏片中云：

臣見該員血性忠勇，謀略優長，為陸續添立淮勇十四營，統帶至七千人，內有西洋開花砲隊一營，餘皆洋鎗隊，訓練精熟，約束嚴明，堪資毗助。¹⁶⁷

又云：

劉銘傳閱歷頗深，訓練得法，能應機變論，其才識似可獨當一面，平日究心書史，深明大義，卓犖不羈，無武夫驕忌之習，每欲師夷器以振國威，志趣尤甚閔遠。合無仰懇天恩，即予簡放提督實缺。該員年力正強，足備國家干城之選。¹⁶⁸

同治三年九月初三日新授直隸提督劉銘傳奏謝天恩摺云：

伏念奴才皖北庸愚。毫無知識。由安徽撫臣行營千總帶團助勦廬壽、六安、臨淮等處。咸豐十一年經兩江督臣曾國藩扎調，募勇至營。同治元年三月，隨同江蘇撫臣李鴻章赴滬，轉戰上海、南匯、川沙、金山、福山、常熟等處，由都司洊擢總兵。二年四月奏署狼山鎮，旋即督軍進勦江陰、無錫、常州各城，奉旨以提督記名儘先簡放，涓埃鮮效，隕越時虞。茲復仰荷聖恩，簡授斯缺。¹⁶⁹

由以上一段可知，劉銘傳在簡授直隸提督前，所做的全是武職，無如劉璈之文職經歷。劉璈有文武才，劉銘傳亦然，但劉銘傳之吏才表現在法軍退後，為臺灣巡撫，治理臺政方面。

國立故宮博物院傳包 2821-7 劉銘傳列傳云：

（李鴻章）又奏言：臣與銘傳，生同鄉里，少負不羈之才，血性忠誠，智略明達，近時武將中，實所罕見。蘇省肅清，非臣之功，銘傳與程學啟之功也。任賴捻匪蔓延數省，幸而殄滅，亦非臣之力，銘傳一人之力也。……臣文弱之才，自愧弗如。

李鴻章說劉銘傳「少負不羈之才，血性忠誠，智略明達。」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傳包 2821-3〈劉壯肅公事實〉云：

同治九年，李鴻章疏稱，銘傳與臣生同鄉里，少負不羈之才，智勇才識，可當一面。其用兵以操練紀律為主，以愛民除害為歸。能駕馭將士，使各盡死力，能決機俄頃，而應變不窮。近年解職家居，折節讀書，其志願雅欲為國家效死力。英翰疏稱，銘傳性情介直，臨機果決，部下將士，精銳善戰，紀律嚴明，尤為淮軍之冠。福潤疏稱，銘傳生而英毅，果敏伉爽，多智略，喜兵法，善權謀形勢。

又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傳包 2821-9，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安徽巡撫福潤奏報大員在籍病故代遞遺摺摺云：

劉銘傳忠勇性生，才略宏毅，銳於任事，善於用兵。

所言皆指其具軍事長才。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傳稿 7668 號劉銘傳列傳則言其「兼文武材，嚴明愛士卒。」「以故人皆樂為用。」因云：

銘傳功愈高，益謙退，自始至終，凡五進，而乞退之疏十八上，論者謂為恬澹云。

陳衍著〈劉銘傳別傳〉云：

退居常在金陵，築水榭冠於秦淮。喜學詩，為白樂天、邵康節語。

恬澹亦詩人之另一面，劉銘傳在詩中也常表現此種志趣。曾國藩〈大潛山房詩題語〉云：

省三用兵，亦能橫厲捷出，不主故常。二十從戎，三十而擁疆寄，聲施爛然，為時名將。惟所向有功，未遭挫折，蔑視此虜之意多，臨事而懼之念少。若加以悚惕戒慎，豪俠而具斂退氣象，尤可貴耳。余覽其詩卷既畢，因題數語，以勗勉之。

曾國藩言「豪俠而具斂退氣象，尤可貴」，劉銘傳之性格中其實已有。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傳稿 7650 號一冊，其中劉銘傳列傳第二篇云：

銘傳性彊力，多謀能斷，部下將士精銳善戰，紀律嚴明，尤為淮軍之冠。撫寇平，曾國藩疏陳戰狀有云：巨憝肅清，餘氛盡掃，定謀以李鴻章為主，論功以銘傳為先。蓋倒守運河諸策，皆銘傳所建也。而又深識時務，條陳河防，皆切事宜。凡奏牘之重要者，每自屬草，用故事處空其格，令幕僚填寫之。氣盛，故言之短長均宜。軍事之暇，好圍棋，嘗與曾國藩對奕，國藩斂手，以為不及。又愛吟詠，有大潛山房詩稿，國藩敘言，謂極有性靈。喜與文士倡和，頗能周卹寒素。銘傳以為千金市駿之骨，況吾遇生者乎？廐有良駒，愛惜甚，基隆之役，法人開炸砲，所騎忽屈，伏于地，彈丸從頂上過，得無傷。回至滬濱，馬傷一足，銘傳以五百金療治云。

銘傳「性彊力，多謀能斷」，好圍棋、愛吟詠，喜與文士倡和，頗能周卹寒素，

166《劉壯肅公奏議》，總頁一二九。

167 月摺包，編號 98531。

168 月摺包，編號 98531。

169 月摺包，編號 99055。

廐有良駟，愛惜甚。倡和可與無利害關係之文士，人才亦不能與良駟完全相擬，人與人之間尚有分別心。

陳衍著《石遺先生集》卷一〈劉銘傳別傳〉云：

初，福建巡撫未移臺，全臺專政於兵備道，遙受督撫節度。時臺道湖南人劉璈號稱有才幹，何璟為總督兼巡撫事，懦，璈專橫，事皆先行後白，璟偶指駁，則惡聲相向。素輕銘傳武人無所知，非真巡撫，臺北又挫衄，臺南天險，法人不至，自謂有設備，視銘傳如無物，事事與忤。和議定，銘傳實授巡撫，使湘人提督李定明查璈賊巨萬，及姦淫諸不法事，列款嚴劾，且關說軍機處，必置死地。朝旨逮問下獄，年餘，將定讞縲首。璈有貲，傾家營救，乃效力軍臺，死戍所。

陳衍為銘傳幕友，說劉璈事未必客觀，說銘傳事應屬可信。「關說軍機處，必置死地」，當屬非誣。謂「素輕銘傳武人無所知，非真巡撫」，劉璈是否說，未可知，但經人造謠，亦足引劉銘傳之猜忌。

陳衍著〈劉銘傳別傳〉云：

禮知名士，喜談命相。在臺時，一日，有相士極諛當相國。銘傳嘆惜曰：余武人也，為督撫已破格，那有為相理？相士力言法當爾。銘傳曰：果爾，天下事亦殆矣！麾之去，命賞五十銀圓，顧曰：他日果驗，再賞五百圓也。自言五十六歲又當革職，六十歲當死。已而果然。

劉銘傳喜談命相，又自言革職、死期皆有驗，亦必喜研究命相。劉璈則素習堪輿家言，是二人皆對超自然之知識有興趣。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稟法船來基開?砲臺被毀暨十六日獲捷各情〉（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云：

（六月）十七晚，彼族託出鮑稅務司函稟爵帥云：法兵頭意甚慙懃，欲請爵帥上船，以禮相會。爵帥函復，以我國體制有關，不便率往。已約鮑稅務司於十八日十點鐘相會，詢其法頭所商係屬何事，再為酌核。¹⁷⁰

法國海軍少將李士卑斯託負責基隆分關的英籍海關幫辦鮑琅樂函邀劉銘傳上船相會，劉銘傳函覆，體制有關，未便上船相會。劉銘傳之持重不輕往是對的，但劉璈則反其道而行。

連橫撰《臺灣通史》〈劉璈列傳〉云：

十一年春二月，孤拔泊安平，介英領事請兵備道會見。璈欲往，左右諫曰：法人狡，往將不利。璈曰：不往，謂我怯也。咄，乃公豈畏死哉？至安平，

¹⁷⁰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二六九。

戒砲臺守將曰：有警，即用砲擊，勿以余在不中也。孤拔相見甚歡，置酒饗，語及軍事。璈曰：今日之見，為友誼也；請毋及其他。孤拔曰：以臺南城池之小，兵力之弱，將何以戰？璈曰：誠然。然城，土也；兵，紙也；而民心，鐵也。孤拔默然。盡醉而歸。法艦亦去，而臺南得以無害。¹⁷¹

劉璈敢上法艦，盡醉而歸，法艦亦去，而臺南得以無害。石暘睢著〈威震中外之劉璈〉云：「此乃劉璈威震中外之軼事，至今父老口中猶能道之。」¹⁷² 劉璈之視劉銘傳不上李士卑斯之艦，不知有何感想，豈以為怯乎？然劉璈之上孤拔軍艦已是法役之尾聲。二月十三日，清軍克諒山，法國當局有意議和，¹⁷³ 法軍自無意再戰。就此而論，劉璈之得譽，亦幸也。

據福潤奏摺，劉銘傳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十一月二十八日病故。其享年六十歲，當生於清宣宗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劉璈生於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相差五歲。兩人皆允文允武，性行有類似之處，惜其出身背景不同，以致不能相容。

五、湘淮畛域

劉銘傳與劉璈之間，互動不良，主要原因，還是來自湘淮軍將領之間的宿怨。劉銘傳與左宗棠間即有間隙，劉璈為左宗棠之得力部屬，劉銘傳難免移怨並猜忌。

《劉壯肅公奏議》卷首〈懲暴略序〉十云：

臺灣之暴，莫大於劉璈，而彰化盜次之。朱守謨、潘高陞則狐兔之屬也。……自古外戰易，內戰難；內外交攻，靡不危且覆者。璈之穴此四年矣，督撫久居閩，璈擁大兵二萬，皆湘人，生殺號令，若大帥，一旦以客帥臨之。況乃挾湘淮之見，假故帥之威，重之以守謨之讒，乘之以基隆之退，其能帖焉奏節度乎？奈何守謨煽譟，公不執法以誅，且縱其去而不先發以制之也？嗟乎，左相之來，年且八十矣，誠若李相之豁焉大度，盡退關陝之嫌，則璈與守謨之謗，將斥不行，李彤恩之難，且將不作。璈雖跋扈，即烏敢遏民捐挾巨餉激軍變以困新帥，促敵禁以絕全臺也？且璈之遏餉，公既密

¹⁷¹ 連橫撰《臺灣通史》，頁九二五。《臺灣通史》〈外交志〉，並載明「二月初二日，孤拔乘艦至安平」。鄧孔昭《臺灣通史辨誤》（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民國八十年七月增訂臺初版），謂此事官方檔案無記載，且據記載，此時孤拔尚在浙江鎮海口外的軍艦上，頁三八三、頁二二二至二二三。鄧說似尚未可作為定論。孤拔是否此時在鎮海口外，鄧氏所引記載，法方的不明確，中文資料又僅是傳聞。劉璈僅是臺灣道，許多事情到不了朝廷，若非有自著的《巡臺退思錄》，在臺之事蹟將更少人知。連橫，臺南人，光緒十一年已經八歲，劉璈見孤拔之事乃屬親身見聞，未可輕易抹殺。時間易誤，事情較易記，許多事不可以時間錯誤，即認為錯誤。

¹⁷² 《臺南文化》，第二卷第二期，頁一六九。

¹⁷³ 《清史稿》屬國二〈越南列傳〉，見《清史稿校註》，冊十五，頁一二一一五。

薦龔照瑗為代矣，江督曾忠襄輒復挽照瑗不使東，故公益堅忍刻厲，法事既定而後圖之。嚮非濡忍歲時，即臺北湘軍服公無多，而臺南湘軍三倍北軍，內外交訌，臺事尚忍言乎？故竊以謂璈之驕淫貪黷，植黨驚財，猶為當時之公罪，而激軍陷帥，險喪封疆，其罪乃不容誅。

序文中言「挾湘淮之見，假故帥之威」，又言劉銘傳與左宗棠有「關陝之嫌」。又言劉璈曾「遏民捐、挾巨餉、激軍變以困新帥，促敵禁以絕全臺。」經楊昌濬、錫珍、衛榮光等查驗，並非事實。

《劉壯肅公奏議》卷首載〈出處略敘〉云：

綜其生平，自始戰江蘇迄臺灣，凡五進，而辭退乃十有八焉。乞退之疏，存者十有四。按其歲月，皆處思綸稠疊之時，實為千古名將所未有，夫豈潔身高蹈，如古石隱者流哉？蓋其雄略縱橫，不可一世，喜勞惡逸，樂任人所難，尤以奉節度、擁虛名為深恥。當其提督畿疆，授封五等，中原大定，千里謳歌，斯亦武臣之至榮矣。脫令優游輦下，坐擁節旄，疇復能議此者？獨念風塵無警，上將虛糜，左武右文，已成風氣，提臣雖貴，展布莫由，故決焉舍其官而不屑。其督陝軍也，異軍特起，專達朝廷，不復見制文吏，斯亦上將之殊遇矣。然關中既靖，終類虛糜；詔出新疆，更憂餉饋。而西陲經略，又非可共功名。絕塞蹉跎，且將牾牾。故決焉舍符節而不居。

文中言「左武右文，已成風氣，提臣雖貴，展布莫由，故決焉舍其官而不屑」，當時官場重文輕武，以及劉銘傳之不樂武職，上文已論及。文中又言「西陲經略，又非可共功名。絕塞蹉跎，且將牾牾。故絕焉舍符節而不居。」講的也是劉銘傳奉命赴陝協助左宗棠勦回，卻託病請辭回籍的事。

左宗棠在攻克金積堡後，密奏朝廷：「關隴安危，機括全在金積；金積一克，全局已在掌中。」¹⁷⁴而劉銘傳則於同治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奏上密陳左宗棠軍情片，云：

惟西路賊勢甚大，金積堡雖克，軍事稍有歸屬，豈得謂已定已安？左宗棠固實心任事，奈所部兵將堪戰者稀。自金積堡克復後，諸將星散，至今尚無進兵之期，賊騎肆掠鞏、秦之間，如入無人之境。兵貴乘勢，乃有虛聲；抑或猛攻，乃見實力。今特遷延歲月，不計虛糜，賊勢未衰，兵氣已散。揆形度勢，既恐歲事無期；叛勇降回，猶恐發生意外。¹⁷⁵

此奏片雖就事論事，然實有心理背景。陳衍著《劉銘傳別傳》云：

劉宗海云：素惡左宗棠，督辦陝西軍務，即奏劾之。

174 羅正鈞纂《左文襄公年譜》，卷五，頁四十二，文海出版社，臺北。

175《劉壯肅公奏議》，卷一，頁九。

同治七年六月西捻平定，淮軍無事可以西援左宗棠勦回。李鴻章在同治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寄潘鼎新的書信中卻說：

左公極詆淮軍，不令西征，正合鄙願。¹⁷⁶

同治十年五月十六日李鴻章寄潘鼎新之信亦云：

省三枯守邠、鳳，進退徬徨，諸公不必垂涎。惟雄才偉器，若有軍需，恐仍投袂以起也。¹⁷⁷

可見左宗棠與李鴻章、劉銘傳間的有芥蒂存在。同治九年十月，清廷命劉銘傳督辦陝西軍務。同治十年九月，給劉銘傳假三月。劉銘傳之託病請假，乃因與左宗棠不洽，不願赴肅州。¹⁷⁸清廷准假之後，李鴻章云：

省三不欲與左公共事，又太性急，無忍耐。淮將無人，良可浩嘆。¹⁷⁹

而同治十一年二月十二日清廷以劉銘傳於移交所部兵勇，辦理乖方，將他革職，僅保留其一等男爵。¹⁸⁰此事乃託病請假之延伸，帳當然要算在與左宗棠之恩怨上。劉璈在光緒三年至七年間，漸成為「左帥幕中最得意者」，且劉璈之得被任命為臺灣道，也因左宗棠推薦之故，打擊劉璈即所以洩憤於對左之敵視。況左宗棠於光緒十年七月十八日又被任命為欽差大臣，督辦福建軍務，劉銘傳為劉璈之上司，左宗棠又為劉銘傳之上司，劉璈親左宗棠，加深了劉銘傳對劉璈之猜忌與敵視。

同治年間，劉銘傳除與左宗棠有隙，又與鮑超結怨。鮑超，字春霆，四川奉節人。所率霆軍，多為湘人。同治六年正月，鮑超率霆軍，劉銘傳率銘軍，約同擊捻軍於尹隆河，屆時在霆軍未到時，劉銘傳就獨自渡河擊捻，結果大敗，幸霆軍趕來，才免全軍覆沒。戰爭之勝利，是霆軍之功，劉銘傳則說成是兩軍之功，而將己之敗，說成是霆軍失期，¹⁸¹鮑超因此「憤鬱成疾，引發舊傷，奏請罷歸鄉里。」¹⁸²劉銘傳與鮑超期約的是非，清國史、清史稿的劉銘傳列傳撰者都相信薛福成在光緒十六年於海外所著的〈書霆軍銘軍尹隆河之役〉的說法。¹⁸³對照記載捻軍事跡的書，可見薛福成之說法不誤。據說，東捻賴文光偵知劉銘傳與鮑超約期夾攻之情後，以箭射書給劉銘傳，云：

176《李鴻章致潘鼎新書札》，第九十五信，頁八十一，文海出版社，臺北。

177《李鴻章致潘鼎新書札》，第九十九信，頁八十五。

178《清史稿校註》，頁八七九、八八四；李恩涵著《近代中國史事研究論集》，第二冊，頁四七，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初版。

179《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十，頁二十二。

180《同治朝起居注冊》，冊三十七，頁二〇六八三至二〇六八四。

181《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十一，頁十四至十五。

182 薛福成著《庸菴文編》〈海外文編〉卷四，頁五十六，文海出版社，臺北。

183 如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傳包2821-1、2821-7號《劉銘傳列傳》、傳稿7668號〈劉銘傳列傳〉、《清史稿》〈劉銘傳列傳〉。

鮑妖勇略，非汝所及，汝何不與鮑妖合，至明日晨（辰）刻同來戰，願以孤軍駐下洋港，寧非送死！¹⁸⁴

劉銘傳好勝，與鮑超積不相能，遂爽約先期來犯。¹⁸⁵ 薛福成著《書霆軍銘軍尹隆河之役》云：

余遇銘軍將士及隨從劉公之僚友，皆云：尹隆河之戰，一敗塗地，總統、營官與幕僚等，俱脫冠服，坐地待死，霆軍拯救之功，實不可忘。議者於是歎劉公始終不肯讓人，其氣盛不撓固不可及，而以怨報德為已甚也。¹⁸⁶

據左宗棠之觀察，已「暗分氣類」之湘淮軍，¹⁸⁷ 此後之隙將日深。¹⁸⁸

光緒十年八月滬尾之戰，之所以獲勝，孫開華之力戰是關鍵。孫開華，湖南慈利人，為鮑超舊將。¹⁸⁹ 又六月復基隆出力最大的曹志忠，係湖南長沙府湘鄉縣人，亦鮑超舊屬，所統來臺之軍為楚軍慶祥等營。¹⁹⁰ 孫開華所統為擢勝等楚軍。¹⁹¹ 劉銘傳並不認為湘軍能打仗，來臺之前即云：

惟聞臺灣駐防之兵，雖為數不下兩萬，而器械不精，操練不力，將來必須選用將領切實整頓，方能得力，卻非一時所能猝辦。¹⁹²

然據淡水海關稅務司法來格之觀察，孫開華所部是「軍械甚精，軍容甚整。」「其兵久經訓練，錢糧按月支領無虧，士飽馬騰。」¹⁹³ 但劉銘傳並不信任其能抵禦法軍，故有退失基隆之事。滬尾血戰獲勝後，劉銘傳上奏稱：

孫開華身先士卒，忠勇善戰，危局獨支，厥功尤偉。¹⁹⁴

請求破格以獎。但劉孫並未能水乳交融，孫開華於劉銘傳退失基隆之事，並未為劉銘傳隱諱，在咨覆楊岳斌的文書中表示並未向劉銘傳乞援，左宗棠藉以攻擊劉銘傳誣人。¹⁹⁵ 於是劉銘傳亦於光緒十一年十月的奏片中密陳去年奏報滬尾血戰獲勝，推

184 程耶秋：《翠岩館筆記》，轉引自盛巽昌〈尹隆河之敗真相——兼談賴文光在捻軍中之地位〉，《安徽史學》，一九九〇年第一期，第六十九頁。

185 郭豫明著《捻軍史》，頁四一七至四一八，上海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186 薛福成著《庸菴文編》〈海外文編〉卷四，頁五十七。

187 《曾文正公全集》書札，卷三十一，頁二十四至二十五。

188 《曾忠襄公全集》書札，卷九，頁三十九至四十，文海出版社，臺北。

189 《清史稿》〈孫開華傳〉，見《清史稿校註》，冊十三，頁一〇六七〇。又《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六），頁五二二九至五二三〇。

190 《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冊五，頁二三九至二四〇，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一九九七年十月第一版。

191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冊五，頁三八五九。

192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冊四，頁三五九〇。

193 《中法越南交涉檔》，第四冊，頁二二六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再版。又《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三），頁一八五三。

194 《劉壯肅公奏議》，卷三，頁十一。又《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冊五，頁三八五九至三八六〇。

195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冊五，頁四三一八。

重孫開華一軍戰功為最，是因滬尾緊要，欲助孫開華之聲望。其實孫開華所部營務廢弛。¹⁹⁶ 對照法來格之言，劉銘傳之說法實不可信。劉銘傳更在奏片中對孫開華加了極重的罪名，云：

已故大學士左宗棠到閩後，劉璈合謀傾陷，蜚語上達天聽，孫開華乘勢朋擠，誇功諉咎，忘其所以。楚淮構訟結仇，因自劉璈興之，實由孫開華成之。¹⁹⁷

劉銘傳對付劉璈，最先亦用密奏，此時又用之於孫開華。

湘、淮軍將領彼此討厭對方之軍隊，於兩軍成立之背景，亦有關係。曾國荃〈湘軍記敘〉謂其兄曾國藩「始以墨經治軍長沙，用諸生討訓山農，號曰湘軍。」¹⁹⁸ 清王定安撰《湘軍記》〈水陸營制篇〉亦云：

迨曾國藩以儒臣治軍長沙，羅澤南、王鑫皆起諸生，講學敦氣誼。乃選士人領山農，滑弁游卒及市井無賴，擯斥弗用。¹⁹⁹

而其成軍，是帥揀統領，統領揀營官，以次而下。

故一營之中，指臂相聯，弁勇視營哨，營哨官視統領，統領視大帥，皆如子弟之事其父兄焉。²⁰⁰

淮軍創立於李鴻章。李鴻章為安徽合肥人。其先所募亦係淮人。

王闓運著《湘軍志》卷十五〈營制篇〉云：

淮軍本放湘軍以興，未一年盡改舊制，更放夷軍，後之湘軍，又更效之。²⁰¹

王定安撰《湘軍記》卷十〈謀蘇篇〉云：

淮軍之興，發軔松滬，浸淫至於畿輔。然其初起由湘軍，故營制餉糈皆同，將裨間用楚皖人，獨用西洋火器，與湘軍異，湘軍亦往往仿倣之。²⁰²

王爾敏著《淮軍志》云：

在淮軍分子中，以團勇、太平軍降眾及防軍的成分為最大，其分子多半久經戰陣。與湘軍之純由山農募練成軍者不同。²⁰³

淮軍善用西洋火器，組成分子複雜，湘軍是以士人領山農。湘軍之將領，如左宗棠看不起淮軍，其於光緒元年有〈答李筱軒侍御〉書云：

伯相擅淮軍自雄久矣，既謂天下精兵無過淮軍，又謂淮軍不敵島族，是天下

196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六），頁四五八三至四五八六。

197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六），頁四五八五。

198 清王定安撰《湘軍記》曾國荃〈湘軍記敘〉，文苑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出版，臺北。

199 清王定安撰《湘軍記》，卷二十，頁一至二。

200 清王定安撰《湘軍記》，卷二十，頁一至二。

201 王闓運著《湘軍志》，卷十五，頁二，文苑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初版，臺北。

202 王定安撰《湘軍記》，卷十，頁一。

203 王爾敏撰《淮軍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古今有泰西無中國也。淮軍首推劉銘傳，七八年來戰蹟可考。虛糜至艱之餉約及千萬，朝廷亦嘗大度處之。以此輩當島族，勝負之數，洵未可知。此外如無可恃，又何以防，何以勦？淮軍又何以雄天下乎？²⁰⁴

文中言淮軍首推劉銘傳，七八年來戰蹟可考，虛糜至艱之餉約及千萬。七、八年來，當然包括尹隆河之役之慘敗。光緒十一年六月左宗棠又於摺中稱呼劉銘傳為「一介武夫」，其時劉銘傳已為福建巡撫，乃文官。

防臺之軍以湘軍為主，劉銘傳人還在天津就說：「聞臺灣駐防之兵，雖為數不下兩萬而器械不精，操練不力」。到臺之後，七月初八電稱：

惟臺軍人數不足，又多煙癖，平時不操，利器不能用。²⁰⁵

劉銘傳為淮軍將領，講究西洋操法及火器，故要求較高，不全是挑剔。

八月二十一日，李鴻章為劉銘傳轉電，也為轉請總署代奏，云：

該提督親軍太單，臺營多不得力，孤懸海外，無法救援，徒為焦急，乞代奏。²⁰⁶

對於劉銘傳、李鴻章的說法，醇親王奕訢即不以為然。醇親王奕訢為當時實際領軍機之人。

〈醇親王奕訢致軍機處尺牘〉第四十一條云：

觀省三電，基失已決。渠所帶不止親軍，舊防各營，數實不少，法兵之數相較，尚不及小半，何以敗挫至此！法既掘煤，正可設法攪擾，使彼日夜不安，豈可聽其所為，專保後路！劉駐臺已多日，茲土民情，當能聯絡，何以法人新到，即能雇募土勇，我轉舍此資敵？以上各情，實鄙見所不解。合肥但謂其親軍太單云云，於事何補？希明早預擬電。拙見掛漏良多，祈旨以備，請諸位公酌定稿示發往。餘容面罄。醇親王泐。二十一日戌正。²⁰⁷

文中言劉銘傳所帶，舊防各營，數實不少，還有法人新到，即能雇募土勇，我轉捨此資敵，李鴻章但謂其親軍太單，於事無補。

《翁同龢日記》光緒十年九月十三日條載：

劉璈之子（浚，竹溪，行一）來見。據云去歲赴越南探情形，歷雲粵邊疆而歸，復回湘募勇七八營，赴臺往還三次，今將往臺省視云。語未可信，此人一面煙氣，狂妄人也。言臺事能詳，劉道專意陸戰，其餘各營皆空額，劉省三專重淮軍二營。臺紳林維元巨宦，肯出貲四營，為臺北督辦孫開華所擾，

林竟逃去。又力言澎湖付將周善初冒領餉銀寄家云云（近遞說帖於邸）。此人真光怪陸離哉。²⁰⁸

文中提及劉璈長子劉浚來謁時言「劉省三專重淮軍二營」，應是事實。而翁同龢對於劉浚的相貌言行，亦有所批評，先是對其一兩年間往越南、回湘、赴臺三次有所懷疑，言此人一面煙氣，後也許對其為澎湖副將冒領餉銀寄家遞說帖於邸的行徑不以為然，云「此人真光怪陸離哉！」是翁同龢對劉浚之印象不佳。錫珍、衛榮光所上定擬劉璈的奏摺，言及劉璈次子劉濟南赴湖南招勇，²⁰⁹則是兩人同做此事。劉之長子劉浚，在翁同龢眼中是「語未可信，此人一面煙氣」，「此人真光怪陸離哉！」劉璈浮報船併一萬餘兩，據供乃為彌補別項公用虧累。²¹⁰所供極清楚，若疑其受其子之連累，有無可能？

光緒十年九月十三日，署禮部左侍郎內閣學士徐致祥上奏請嚴飭廣東江蘇兩省督撫撥兵援臺接濟糧械摺，有云：

廣西巡撫潘鼎新與王德榜不和，臺灣督辦劉銘傳與劉璈不和。將帥參商，患非淺鮮。²¹¹

越南戰場上的湘淮將帥不和，唐景崧《請纓日記》有記載。先是王德榜於光緒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敗於豐谷，蘇元春軍未往援，十二月二十日法人攻吉松，王德榜怨蘇元春不救豐谷之敗，未往援。王德榜治軍嚴整，自負湘中老將，每與督師潘鼎新齟齬，潘鼎新劾之，遂褫職，事在諒山大捷報未入都之際。²¹²王德榜為左宗棠之愛將，潘鼎新為李鴻章愛將。唐景崧云：

當是時，主客各軍不能共緩急，圖奮取，督師又意氣自用，且跡近偏袒蘇軍。故谷松一敗，眾軍袖手，坐視顛覆而不救。豈真法人之强悍不可制哉？蓋亦我將帥不和之所致也。²¹³

內閣學士徐致祥之言更在唐景崧所記豐谷、谷松之戰前。可見潘鼎新、王德榜之不和，早就公開化。《光緒東華錄》，光緒十一年正月癸丑諭：

馮子材、王德榜經潘鼎新飛催不至，可恨已極。著張之洞、潘鼎新傳旨嚴催援勦，倘再玩延，即照軍法從事。²¹⁴

208《翁同龢日記排印本》，冊三，頁一三一八。

209《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冊六，頁四五六一。

210《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冊六，頁四五六二至四五六三。

211《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三七二四。

212唐景崧著《請纓日記》，卷六，頁二十二至二十三、三十一，卷七，頁八至九。又見《清史稿》〈王德榜列傳〉，校註本，冊十三，頁一〇六六七。

213唐景崧著《請纓日記》，卷七，頁八至九，文海出版社，臺北。

214《光緒東華錄》，卷六十八，頁一八七〇，朱壽朋纂修，大東書局印行，臺南市，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初版。

204《左文襄公全集》書牘卷十五，頁五十八至五十九。

205《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三，頁四十二。

206《中法戰爭文獻彙編》，冊五，頁五七五。

207《中法戰爭文獻彙編》，冊五，頁五十三至五十四。

若無諒山大捷，二人性命危險。

光緒十年九月十三日內閣侍讀學士福楙奏摺附片云：

再用兵之道，所貴事權歸一，將和兵和，方能有濟。聞湘、淮兩軍向有畛域之見，此次設防之處，淮、湘並用，竊恐臨事觀望，必致貽誤大局，不可不早為布置。²¹⁵

附片中言湘淮兩軍向有畛域之見，此次設防之處，淮湘並用，恐有貽誤。

光緒十年九月十三日，國子監祭酒盛昱等奏摺云：

無如劉銘傳專恃淮人，與官不和，與紳不和。其所謂兵單者，乃淮軍之單，非臺兵之單也；所謂危者，乃劉銘傳之危，非全臺之危也。²¹⁶

奏摺中言劉銘傳專恃淮人，故覺兵單。

光緒十年九月十三日，國子監司業治麟奏為法夷貪橫狡詐和戰兩難敬陳管見四條摺有云：

臺灣富庶，鄭成功資之，尚可竊據三世四十餘年，劉銘傳奉天討逆，獨不能支持數月以待援師，無是理也。苟不專恃淮軍，開誠布公，待臺人如子弟，照張之洞八月三十日所奏辦理，縱不能破敵，亦足以自守，至遲不過一二月，援師必至。²¹⁷

摺中亦言劉銘傳專恃淮軍。

光緒十年九月十三日，日講起居注官左春坊左庶子錫鈞奏請嚴飭南北洋暨廣東各撥巨艦裝載軍火救援臺灣摺云：

將帥不和，兵家大忌，現在統兵大臣，各分門戶，左宗棠與李鴻章不和，劉銘傳與李鴻章相善，劉璈與左宗棠相善，則劉銘傳、劉璈亦不和。臺灣之將帥若此。潘鼎新與王德榜不和、蘇元春與方長華、周壽冒亦各有意見，岑毓英與劉永福，聞亦不相得。滇粵之將帥，又如彼。此而欲克敵成功難矣。²¹⁸

摺中更言及劉銘傳與劉璈不和之故，因劉銘傳與李鴻章相善，劉璈與左宗棠相善之故。左宗棠與李鴻章不和，故劉銘傳亦與劉璈不和。

光緒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吏科給事中萬培因奏云：

第念髮逆平定以來，湘、淮兩軍各樹一幟。現在劉璈所募湘勇不下萬人，而劉銘傳奏報情形，若除銘武一軍他無足恃。²¹⁹

215《中法戰爭文獻彙編》，冊六，頁三十七。

216《中法戰爭文獻彙編》，冊六，頁五十六。

217《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三七四一至三七四二。又《中法戰爭文獻彙編》，冊六，頁六十。

218《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三七七六。

219《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三八九八。又《中法戰爭文獻彙編》，冊六，頁一一七。

萬培因又奏云：

客兵土勇，宜並重也。臣接廈門信云：臺北淮軍不習水土，受瘴故者甚多。劉銘傳以親軍過單，志在固守待救，土人疑其退怯，洶洶不平，官紳積疑，久恐激變等語。²²⁰

萬培因言劉銘傳親軍雖單，湘勇、土勇則不少，勸其並重。

光緒十年十月初三日，會辦北洋事宜吳大澂奏摺云：

聞臺南舊有防勇三十營，兵力尚不甚單。刻下法人全力專注臺北，似臺南各口防務稍鬆。請飭楊昌濬檄令臺灣道劉璈酌撥數營，由陸路前往臺北，以資策應，毋得稍分畛域。²²¹

吳大澂摺中亦要劉璈援劉銘傳，毋得稍分畛域。當時之所謂「畛域」，多指湘淮畛域。

左宗棠奏報滬尾大戰獲勝摺，於光緒十年十月初十日軍機大臣奉旨云：

著該大臣飭令劉璈隨事稟承劉銘傳，妥為辦理，共奏膚公，不得稍存畛域之見，欽此。²²²

是當時清廷亦知雙方有畛域之見。

《劉壯肅公奏議》卷三〈保臺略〉載光緒十年十一月初九日臺北府發上奏之臺紳捐貲募勇屢戰屢勝並各軍分佈情形摺云：

以兵數言，除宜蘭土勇千人外，臺北通計一萬三千人。²²³

光緒十年十一月初九日，臺北之軍隊已有一萬三千人，出自於劉銘傳之口，不得謂為兵單。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四，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申刻〈寄永平劉提督〉云：

此電望譯寄省帥。閩督楊電奏云：臺事可憂，半在法寇，半在將帥不和。劉璈數月來布置並不錯，眾論僉同，而劉帥惡之。強敵在前，若竟易生手，恐臺南亦將不保。此事望朝廷主持等語。聞左相亦有奏參，楚黨忌怨頗深。省初至臺，即奏劾劉璈。彼銜恨，因基隆之退，到處謠誣。望曲意含容籠絡，免致同室操戈誤大事。²²⁴

文中李鴻章指左宗棠、楊昌濬、劉璈等為楚黨，是雙方壁壘之見甚深。

醇親王奕訢致軍機處尺牘第二十三函云：

臺事又奉旨諄飭，湘淮分門別類，殊太悶人。此刻恪靖援軍，有孫開華在

220《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三八九九至三九〇〇。

221《中法戰爭文獻彙編》（六），頁一四六。

222《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三九三二。

223《劉壯肅公奏議》，卷三，頁十五。又《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三），頁一八九九。

224《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四，頁四十六。

彼，不患牴牾。將來（龔照）瑗到換（劉）璈，必亂一陣；（楊岳）斌到又必與（劉）銘（傳）齟齬一番。（程文）炳雖准，而所部仍楚。將帥愈集，事權愈歧，功必互爭，過必互諉，是不可不預為區畫。……先破其畛域之患，庶可收摧拉之效也。²²⁵

此函日期僅作「初六未正」，將前後各函事，與《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四對照，似應為光緒十年十二月間事。函中言「湘淮分門別類，殊太悶人。」所幸，龔照瑗未赴臺，楊岳斌、程文炳渡臺，已在戰爭之尾聲。

光緒十一年正月初五日旨云：

楊岳斌、楊昌濬將援臺各事實力籌辦，並接濟餉械毋缺。前撥援臺諸軍，究竟已渡若干？日久未據奏報。當此事機緊迫，仍存湘淮畛域之見，不能和衷協力，妥籌協勦，致臺北孤危，貽誤大局，定惟左宗棠等是問。²²⁶

清廷於「湘淮畛域」，思有以防範，以免貽誤大局。在湘淮畛域之見，所造成的衝突中，劉璈變成一顆犧牲的棋子。

六、道員的地位與所造成的衝突

臺灣設立巡道，始於康熙二十三年。²²⁷ 康熙二十四年巡道周昌重建文廟為府學。²²⁸ 康熙朝《大清會典》載福建設提督軍務巡撫一員，下設有分巡廈門副使一員，駐劄臺灣府。²²⁹ 是指臺灣道兼按察使副使。故康熙二十三年，初設道時，亦設道標營，至康熙六十一年裁，²³⁰ 同治八年再設。²³¹ 臺灣道兼理學政，雍正元年指示用正途出身之人。²³² 雍正五年交與漢御史管理。²³³ 同年二月，加福建興泉道巡海道銜，移駐廈門，改臺廈道為臺灣道。²³⁴ 是前此之臺灣道全稱是臺廈道。乾隆十七年，以巡臺御史已定三年一次派往，事竣即回，其提督臺灣學政關防，仍令臺灣道兼管。²³⁵ 乾隆十八年，停各省巡道兼按察使副使、僉事銜。²³⁶ 乾隆三十二年以「臺

225《中法戰爭文獻彙編》，冊五，頁四十七。

226《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五，頁五至六。

227《清聖祖實錄》，卷一一五，頁四至五。又連橫著《臺灣通史》，頁三二七。

228 連橫著《臺灣通史》，頁二四四。

229 康熙朝《大清會典》，伊桑阿等纂修，卷九十三，文海出版社，臺北。

230《清聖祖實錄》，卷二九七，頁九至十。

231 連橫著《臺灣通史》，頁三二七。

232 雍正朝《大清會典》，允祿等監修，卷十一，頁十七，文海出版社，臺北。

233 雍正朝《大清會典》，卷七十五，頁七十一。又《清史稿》〈職官志〉三，校註本，冊四，頁三三二〇。

234《世宗憲皇帝實錄》，卷五十三，頁二三。

235 嘉慶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九十五，頁二下。

236《清史稿》〈職官志〉三，校註本，冊四，頁三三二二。

灣道，海疆保障，撫禦諸番，與臺灣鎮同駐」，加兵備道銜。²³⁷ 乾隆三十三年道員張珽，不親身趕往勦匪，受責：

道員官階在知府之上，且兼轄兵備，辦賊乃其專責，自應隨營調度；知府身任地方，留郡彈壓，庶為合宜。何以行守倒置若此？²³⁸

張珽因此革職。繼任臺灣道的孫孝愉加有按察使銜。²³⁹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加臺灣道按察使銜，「俾有奏事之責，遇有地方應辦事件，即可與該鎮具摺陳奏，以資彈壓。」²⁴⁰ 六月，以遇有緊要案件，鎮道本不相統轄，若必待會銜，易啟扶同瞻徇之弊。諭「嗣後凡遇有補放臺灣道員者，俱著加按察使銜，俾得自行奏事。」²⁴¹

《宣宗成皇帝實錄》載道光四年十月：

丙戌，諭內閣，趙愼畛奏，臺灣水陸官兵，請令該道會同總兵管轄等語。臺灣道例加按察使銜，本有奏事之責，每年大操，著照舊例，會同該鎮秉公閱看。其臺灣營伍，亦著責成該道實力查察，毋任武弁通同徇隱，並令臺營官兵，勤加訓練。如有官兵懈玩，著會同該鎮嚴行懲究。逐月營伍情形，著該道據實呈報。儻兵丁賭博鬥毆，及作奸犯科等事，廳縣移提，營弁不即交訊，該道於廳縣具稟後，即會同該鎮提弁訊完，如係有心徇庇，立即斥革究辦。或僅止任意玩延，即將該弁棍責，飭令交出滋事兵丁，押送廳縣審訊，若怙不悛改，並不嚴加管束，仍縱兵丁滋事，又延不移交廳縣收審者，即非有心庇護，亦著將該弁斥革，押回內營。至犯事兵丁，即屆班滿，不准遽回內營，俟在臺審結後，再行釋回。該道務實力整頓，毋得積習相沿，致弁兵日益藐玩。²⁴²

道光四年十月之諭旨，除了重提舊例，每年大操，會同臺灣總兵閱操。又要臺灣道查察營伍，舉凡訓練、軍紀都在查察的範圍。如此勢將干涉到總兵的營務，造成鎮道的衝突。故道光以後，臺灣鎮道間之衝突，益形激烈。連橫著《臺灣通史》〈軍備志〉謂「道光四年十月，始加營務處，頒給督辦軍務關防，得以調度戎機，奏行賞罰，然大權仍在總兵。」²⁴³「道光四年十月、始加營務處」之說，不知何所據。臺灣道之於軍隊，所管的主要為軍政，指揮之權，還在總兵之手。

同治五年十月調補陝甘總督閩浙總督左宗棠奏明臺灣吏事兵事均宜及早綢繆以惠

237《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七八一，頁十四至十五。

238《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八二三，頁二十。

239《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八二四，頁三〇至三十一。

240《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三〇五，頁一至二。

241《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三〇六，頁十六。

242《清宣宗實錄》，卷七十四，頁四十三。

243 連橫著《臺灣通史》，頁三〇九。

邊氓而弭異患摺云：

臺灣設郡之始，議由內地各標營調兵，更番戍守，三載為期，用意至為深遠。計額兵一萬四千餘，可謂多矣。咸豐初年，因內地兵事孔亟，班戍之制不行，見今存者不及三分之一。名冊有名，行伍無兵，一有蠢動，即須募勇。所募者本處游手無籍之徒，聚則為兵，散仍為匪，勒索騷擾，不問可知。從前臺灣道設有道標，以備調遣，近自道標裁撤，遇有勦捕之事，文員不得不借重武員，一切任其虛冒侵欺，莫敢究詰。武營縱兵奸，營兵以通賊為利，全臺之患，實由此起。道光四年奉旨：鎮兵歸臺灣道察看，久未奉行，群已習焉忘之。今欲復兵制，則宜遵班兵舊章，三年更戍。欲重道員事權，則宜復設道標，俾有憑藉。申明鎮兵歸道察看之例，以杜欺罔而重操防，庶幾互相維制而軍政可肅也。²⁴⁴

十月二十四日（己酉）諭旨有云：

該督擬復班兵舊章，三年更戍，復設道標，以重事權，申明鎮兵歸道察看之例，以互相維制。……均屬因時制宜之策。²⁴⁵

鎮兵歸道察看，好處在可免包蔽。但若認真執行，鎮道的磨擦難免發生。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載咸豐五年，改安徽甯池太廣道，加按察使銜，暫照臺灣之例，會銜專摺奏事。²⁴⁶又載同治五年奉天設奉錦山海道一人，照福建臺灣道例，加按察使銜。²⁴⁷《籌辦夷務始末》載同治五年十二月丁酉，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議覆奉天營口改設道員應請加銜摺云：

奴才查該省改設道員原議，本係援照臺灣道之例，遇有關繫緊要事件，准其專摺奏報。臺灣道因係海疆要缺，專摺奏事，向加按察使銜。奉省改設之道員，事同一律，自應請旨賞加按察使銜，以符原議。²⁴⁸

諭內閣：

崇厚奏，議覆奉省改設道員，應請加銜一摺。奉天新設奉錦山海道員缺，著准其照福建臺灣道例，賞加按察使銜，以符體制。²⁴⁹

安徽甯池太廣道、奉錦山海道設立時，都明言照臺灣道例加按察使銜，可見臺灣道加按察使銜，俾可自行奏事的制度，清廷認為是一個成功的範例。

同治六年二月十一日軍機大臣奉旨之臺灣道吳大廷奏為欽奉寄諭謹將查明臺灣大

概情形據實縷陳摺云：

鎮道雖有奏事之責，而一切稟承督撫咨商兩司，就令事事報可，往返文移，動須數月，其間坐（先）〔失〕事機者亦間有之，以故寰宇清晏之日尚治而亂，況頻年軍興，地方之凋弊日深，政治之媮苟益甚。及今不圖，恐日後更有難以措手者。²⁵⁰

臺灣道吳大廷指出臺灣總兵、道員雖有奏事之責，而一切要稟承督撫咨商藩臬兩司，就令事事報可，往返文移，動須數月的問題。

光緒元年十二月癸未（二十日），清廷根據沈葆楨之奏，福建巡撫既有駐臺之日，臺灣鎮總兵，撤去掛印字樣，歸巡撫節制；臺灣學政事宜，並著歸巡撫兼理。²⁵¹光緒四年七月，由於前福建巡撫丁日昌之奏，督撫照舊隔年輪赴臺灣，臺灣學政乃復歸臺灣道兼理。²⁵²而總兵亦於八月恢復掛印。何璟等片云：

竊以文武，事同一律，巡撫之職既復還其舊，總兵之權，自不得獨輕。且海外事機呼吸，督撫聞警遠涉，時日已有稽延，總兵統轄全臺營務，覈與邊關鎮守相同。合無仰懇天恩，准令福建臺灣鎮總兵仍舊掛印，兼歸巡撫節制，庶平時海防邊備，責無可辭，而撫臣輪值渡臺，權仍歸一。²⁵³

臺灣文武，事同一例，總兵統轄全臺營務，鎮道不相統屬，臺灣道設有道標、營務處，有查察訓練、軍紀、軍人犯罪等權，難免與總兵權責相衝突。

臺灣道劉璈於光緒七年八月初十日到任。²⁵⁴到臺之初，「正值命盜疊出，爭訟紛攘之交，吏治疲玩，營務廢弛」，經劉璈一年多的清理，乃稍有眉目。他說「穩知臺事大有可為，辦理亦確有把握。」²⁵⁵通觀劉璈著《巡臺退思錄》全書所收光緒七年至十年所辦文移公牘，可知其在整頓煤礦經營、改善稅務稽徵、提高關稅收入、振興教育文化以及舉辦社會福利建設等方面所作的努力、成效和治績。唯在改革軍政方面，頗不順利。²⁵⁶光緒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劉璈曾稟上〈詳臺灣兵勇無可再減及營勇暫難改兵各情由〉之稟文一件，根據此稟文可知當時全臺兵勇併計，有一萬一千餘名，其中勇數有七千五十九員名，每年需餉銀四十七萬五千七百餘兩。綠營兵則有四千餘名。劉璈此件稟文云：

綠營弊莫甚於虛冒口糧與老弱洋煙，及此革彼招之游勇耳，前雖屢奉憲飭整

250《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二），頁九七〇。

251《清德宗實錄》，卷二十四，頁四至五。

252《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頁二八九三。

253《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頁二八八五至二八八六。

254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五。

255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詳覆奉批籌議臺北觀音山基隆仙洞旁等處分別擇修營房並鎮海後營調回臺南遣用由〉。

256 蘇同炳著《劉璈傳》，頁九十四。

244《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二），頁九二二至九二三。

245《清穆宗實錄》，卷一百八十七，頁二十三。

246《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十五，頁二十二，啓文出版社，臺北，民國五十二年一月。

247《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十五，頁二十三。

248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十六，頁四十。

249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十六，頁四十二。

頓，而章程未立，無從下手，亦無從稽查。職道前稟，營勇填注籍貫、箕斗，一進一出，皆由道署點驗；酌扣存餉，內渡驗給；截曠儘數，按月造報，皆屬正本清源辦法，前項積弊，皆可不禁自絕。法本盡善，嗣因事多牽掣，不能不稍為遷就，亦以除弊不可太驟，先去其太甚者。除曹提督所統營勇不計外，所歸職道該管各營，勉行經年，虛冒之弊，固已杜盡矣。²⁵⁷

劉璈提出「營勇填注籍貫箕斗」由道署點驗，以除虛冒口糧、老弱洋煙、游勇此革彼招之弊。惜只能在道屬營勇中實施。七千餘名營勇，²⁵⁸扣去提督曹志忠的三大營一小營的一千八百八十八人，劉璈所能直接統率的營勇有五千一百七十一人。劉璈能改革的勇數是這些。劉璈此文又云：「全臺之中，三千里內，所賴以巡防緝捕，緩急有資者，只此外募七千餘勇，及歸練營千餘兵耳。」²⁵⁹是綠營兵四千餘，只有一千多緩急可資。

臺灣道原有查察總兵轄綠營兵訓練、軍紀等權，但劉璈提出的改革軍政新辦法，不但不能在綠營中實行，在勇營推行，亦遭總兵吳光亮反對。劉璈於光緒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有〈稟遵批先復議設砲隊由〉云：

職道因勇營積弊太甚，流勇太多，呈明整頓章程。隨經吳鎮議駁，以編造籍貫、箕斗、保人清冊不如仍造簡冊，以革補由郡點驗不如仍由營官，以扣存餉銀後給不如仍給現銀，以遣勇渡後給銀不如就臺先給，以營勇只能打仗，平時不宜工作，種種相歧，絨牘交致，曾否經稟，皆不得知。²⁶⁰

由於吳光亮反對，許多新措施的弊病就傳到總督何璟耳中，劉璈光緒八年三月三十日〈呈報擬定臺灣各營弁勇應存月餉章程由〉之後載有何璟之批文，云：

據送冊票式及前項呈文存查。各勇扣存月餉，為離營回籍之資，立法本善。惟近聞各勇開除，到郡請領，候至一二月不能點驗，或者謂箕斗不符，餉票不對，望給無期，流落甚眾。或遇病故，無人到點，扣存口糧不給。如果屬實，是法立而弊即生矣。現當汰舊挑捕，辦理不可不慎。仰福建善後局司道查核移遵繳。（光緒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²⁶¹

何璟所指只是個案，可以個案處理補救。劉璈認為臺營有八弊，「無論何人從此

整頓，惟有存餉驗給一道，尚能挽救前弊，十除七八。」劉璈認為當時的臺營有八弊：

向來臺營不講營規，各勇一得現銀，俱以嫖賭洋煙為事，任意花銷，莫能禁止，其弊一。當勇數年，一經假革，出營即成空手，無資回籍，因而流落，為乞為匪，無所不至，其弊二。各營月領全餉，不全給勇，營官私挪虧空，一經撤營，勇餉不能清給，動輒鼓譟。上年撤李定勳之營，是其明徵，其弊三。營官領得現款，販賣洋煙百貨，押勒銷售，盤剝勇丁，剋扣殆盡，其弊四。虛冒勇缺，無從稽查，餉是勇非，有名無實，其弊五。勇無存餉，無所顧忌，任意為非，甘犯紀律，設應懲辦，即便潛逃，其弊六。各勇能積現銀寄家者，百無一二。若有餘積，非勾引為奸，即偷竊借騙，終歸烏有，其弊七。當勇濫花濫借，積欠無還，終以一逃了之，甘當游勇。或隨別營，私開賭場煙館，或此逃彼招，冒名應點，無害不有，其弊八。²⁶²

由劉璈所言八弊，可知劉璈對於當時營中積弊之瞭然，其所提出之方法，亦具體可行。惜為不便於私者所造謠，總督何璟等上司，對劉璈的印象由好變壞。劉璈所上《稟遵批先復議設砲隊由》之後附有何璟批文云：

武人見解，未必盡善，亦必有一得之愚。舍短用長，屬員尚應如此，況其為同列耶？萬一有警，鎮臺統兵勇臨前敵，道臺籌餉精顧後路，此一定辦法。平日兵勇之事，該鎮豈可概不與聞耶？該道蒞臺之初，所期望而倚重者不可謂不至。乃事多任性，不洽輿情，凡內渡官紳商民隨時諮訪，惟一二紳士間有譽詞，其他無聞已。如鹽務任用私暱，營勇絕不操練。岳營最稱得力，辦一鳳山控案，不能獲犯而損威擾民，其他無論已！海外重地，全賴眾心成城；若文武雙心，軍民失望，所謂整頓者何在？該鎮、道當思地方公事為重，蠲除成見，以共濟時艱，是所望切。現在臺防事宜究當如何布置，能否確有把握，即速籌商議覆察奪，至營務處名目，既可派委，亦可撤銷，該鎮、道切勿以此藉口。²⁶³

劉璈對於何璟之指責，不能接受，曾在《稟覆張中丞省中物議確指何事並臺事利弊情形由》云：

不謂天高聽遠，始曰「百務並舉」，繼曰「文武不和」，又曰「官民不和」及「法立弊生」。如果實有其事，咎無可辭。但事中委屈，全賴在上之明察，而後在下有所措手。如職道與吳鎮素無嫌怨，雖然營務公事各有所見，謂為「不同」則可，若謂「不和」，即還值吳鎮及各將備，恐亦無詞以對也。如兵

²⁵⁷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九十二。

²⁵⁸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詳臺灣兵勇無可再減及營勇暫難改兵各情由〉中即云：「去夏黔軍去後，由省撥來霆慶兩營、祥字一營，照營制一千五百一十五員名。」（頁九十一）此言三營之勇數。又有云：「每小營三百七十三員名。」（頁九十一）光緒十一年十月十日軍機大臣奉旨之錫珍衛榮光奏陳查明已革道員被參各款訊有贓私定據按例定擬摺亦云：「查楚軍章程每營官弁勇丁五百五員。」《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六），頁四五五二。

²⁵⁹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九十二。

²⁶⁰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九十六至九十七。

²⁶¹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一三八。

²⁶²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函致福建藩司沈論存餉點驗由〉（光緒九年七月十八日），頁一四四。

²⁶³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九十八。

營積弊，姑不具論，即勇營前此虛冒額數，自一二成至五六成不等，確有案卷可稽，老弱洋煙剋扣盤剝，猶其餘事。岑前憲深為慮及。職道謹仿楚軍成法，設立箕斗、年籍清冊，酌存餉銀，出入點驗，分別賞遣，皆為除弊消患起見，行之年餘，祇見其利，未見其弊，惜未能一律通行耳。²⁶⁴

劉璈革新軍政措施，是仿湘軍的成法，行之年餘有效，只是未能並行於綠營，及曹志忠之勇營，又遭總兵吳光亮及部分營私軍官之攻擊。已使得他焦頭爛額。

光緒九年八月十四日劉璈有《稟奉飭查覆營弊原委大致情形並呈各營截曠銀數清摺由》云：

惟營務章程係職道詳定，營勇一進一出，係由職道點驗，額缺由局彙報，又係職道該管，定章所在，詞簡意賅，虛冒各弊，不禁自絕，核與往年查報營勇，僅有八九成至四五成者，固有天淵之別。計自七年秋任事至本年四月底止，已報繳截曠銀十萬五千一百九十餘兩之多，而防務倍加嚴肅。自以為守約施博，賴有是道，雖勞怨兼任，可告無辜於上下。不意除弊愈真，憲疑愈甚，驗報既確，而訪查偏多。²⁶⁵

以上言實施新辦法之效，經光緒七年秋至九年四月已報繳截曠銀十萬五千一百九十餘兩之多。劉璈於此文中，並直言：

憲臺固疑不勝疑，職道亦覆不勝覆。覆而不詳，則疑終難釋。詳晰縷覆，又情似頂撞，不亦動輒得咎，手足無措乎？當此力竭計窮，終恐難盡職守。憲臺心多過慮，並非垂念地方。²⁶⁶

請何璟派親信三人來臺監臨。何璟在批文中說，從來無此體制，言該道堅於自信，不受人言。批文中有云：

惟查營務處之設始於光緒元年，經沈大臣委令該道辦理，其時該道非臺灣巡道也，可見營務不定歸巡道，且統領亦無兼營務處者，該道乃謂「撤營務即撤巡道」，是何言歟？²⁶⁷

劉璈又有《詳覆奉批籌議臺北觀音山基隆仙洞旁等處分別擇修營房并鎮海後營調回臺南遣用由》，其中云：

非不知遇事請示，既可怠緩以藏拙，又可諉卸以取巧，且不問地方民生休戚，一味扶同諱飾，免遭忌謗，藉合時宜，好官自為，有何不可？²⁶⁸

但他認為何璟隔海籌調，難免百密一疏，「是候示一節，不無關礙地方，轉非所

²⁶⁴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一四七。

²⁶⁵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一五〇。

²⁶⁶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一五二。

²⁶⁷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一五五。

²⁶⁸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一三一。

以昭慎重也。」何璟在批文中言「勸戒僅祇一二語，竟拉雜千餘言以相抵觸」，平輩尚不可，何況上司？因又勸戒之：

昔王荊公之才非人所及，行青苗而不善，則執拗之害也。以諸葛天下才，尚集眾思，廣眾益，該道何果於自信耶？²⁶⁹

何璟的話也算金玉良言了，惜其不能放手讓劉璈在軍政方面好好改革。

何璟每年對劉璈的年終考語，存於今者有光緒七年及八年。七年云：

該員強毅有為，盡心民事，能不矜才使氣，斯為盡善。

八年云：

該員敢作敢為，惟好任性，用私人，頗滋物議。

署福建巡撫張兆棟之考語為：

該員勇於任事，才足有為，惟措置未能允當，頗招物議。²⁷⁰

光緒八年督撫對於劉璈的評語，已經如此。劉銘傳還未來，劉璈也早已「體鱗傷」了。

劉璈與吳光亮之衝突，除以上所說軍政之改革，還有格林砲隊與道標練兵之回歸自管等。光緒七年，劉璈就任臺灣道，見格林砲隊一百六十餘名，疲弱居多，於是稟福建巡撫將砲隊裁撤，飭令各歸原營，將砲分撥各營。²⁷¹ 光緒九年，吳光亮稟請復設格林砲隊，並經督、撫同意。劉璈只能在選兵與選將方面表示意見。在選兵方面，他希望將附在右翼練兵之內的道標練兵三百零八名提出，自行整頓，專練砲隊。劉璈云：

職道復查：附郡練兵共計一千五百三十一名，內除協標二百一十七員名仍紮城外安平歸周副將操練外，其餘一千三百一十四名，統歸吳鎮委派營官親加督練，分為左、右兩翼，駐紮城內。而道標練兵三百零八名，即附在右翼之內。現擬將道標練兵提出，專練砲隊。……緣額設道標，本職道分內該管之兵，前因勇營積弊太多，除不勝除，以道標未遑兼顧，統附鎮標管理。²⁷²

劉璈認為都司李應昇有煙癖，「年力稍衰，頗難戒脫。今吳鎮特請調委募復砲隊，竊恐仍蹈覆轍。」²⁷³ 但吳光亮還是用李應昇為砲隊之將。²⁷⁴ 而在請提出道標練兵三百零八名自行整頓兼習砲務方面，似乎未能得到同意。²⁷⁵ 在稟呈督、撫商量

²⁶⁹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一三五。

²⁷⁰ 《光緒朝硃批奏摺》，第三輯，頁七〇三至七〇四、七〇六、八九〇、八九三。

²⁷¹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呈撤格林砲隊勇弁仍歸原營由〉，頁八十一至八十二。

²⁷²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稟擬撥練兵專操砲隊請示遵行由〉（光緒九年五月十四日），頁八十五至八十六。

²⁷³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八十七。

²⁷⁴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九十九。

²⁷⁵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稟准吳鎮移咨就地招募砲勇由〉，頁九十九。

過程中，除了招致反感責難外毫無效果。

光緒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清廷下諭旨：

有人奏，臺灣鎮總兵吳光亮統帶各勇，虛額太多，侵吞餉項甚鉅，升補勇弁，勒取規費，有貼班、貼差各項名目，招集吳姓商民，認為本家，合建宗祠，致令倚勢橫行。借名撫番，強佔番女為妾，並有詐索工匠銀兩情事。請飭查辦等語。所奏是否屬實，著張兆棟確切查明，據實具奏，毋稍瞻徇。原片著抄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²⁷⁶

此事吳光亮應會懷疑與劉璈有關吧？奏參之人乃劉恩溥。²⁷⁷

光緒九年十一月，法軍將次佔領越南北部，清廷暗助越南，法國欲令清廷屈服，可能直接攻擊沿海省分，清廷命令各省督撫布置防務。

光緒九年十一月何璟等奏為遵旨籌辦閩省海防情形摺云：

至臺灣防勇已檄飭該鎮道酌量添募四營，並抽調後山各營，移緩就急，分別布置。臺灣道劉璈前在軍營，歷練有年，抵任以來，汰換營勇，不辭勞瘁。此時另派統領赴臺，既恐事權不一，亦復難得其人。所有臺地防務，應即責成該道相機妥籌，隨時報明辦理。臺北有新授福甯鎮總兵曹志忠楚軍三營，尚稱得力。²⁷⁸

何璟之於臺灣防務可謂有知人之明。

閩浙總督何璟等奏為遵旨籌防續募營勇布置情形云：

其臺地防務，據臺灣道劉璈籌議詳復，擬分為五路，統領臺灣鎮吳光亮，亦有此議。前山自恆春至鳳山，及臺灣縣之曾文溪為南路，統軍五千名；曾文溪至嘉義，至彰化之大甲溪為中路，統軍三千名。此兩路歸鎮道分統。自大甲溪至新竹溪水及宜蘭之蘇澳為北路，統軍四千名，歸新授福甯鎮總兵曹志忠領之。後山自花蓮港、卑南至鳳山界為後路，統軍一千五百名，歸副將張兆連領之；澎湖為前路，統軍三千名，歸澎湖協副將蘇吉良領之。

各路所統之軍分半扼守，餘作遊巡，臨時自為戰守，並救應他路。是路與軍雖分，而勢力仍合。所籌尚可照辦。仍責成該道統籌調度。

計各路所需防勇，除舊存練兵營勇先行分布外，經劉璈擬請援案咨商兩江督臣左宗棠調撥提督陶定昇統帶湘軍六營來臺協防，核與臣等前奏相符。當經據情咨會，聽候左宗棠核復辦理。其不敷防勇，即由臺酌量添募，並嚴定守援條規，通飭遵辦。

276《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六），頁五〇一〇；又《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第九冊，頁三六九。

277《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頁三四七九。

278《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頁三四八六至三四八七。

澎湖為臺內往來咽喉之地，舊有金龜山、新城兩處砲臺，現經鎮道議在西岸之西嶼、東岸之蛇頭進口要隘，各建砲臺，藉資守禦。已飭令妥速辦理。²⁷⁹

又改築滬尾砲臺、重設砲隊、設局修配槍砲子藥，留曹志忠統軍駐防臺北。

光緒十年正月初四日軍機大臣奉旨之閩浙總督何璟等奏為法信日緊遵旨籌備臺防摺云：

伏念臺地孤懸巨浸，物產豐饒，久為外人覬覦，近接探報，法人自攻陷桑臺後，勢焰漸張，敵情詭譎異常，防務自宜倍加嚴密。奉旨垂詢，鎮將是否得力，兵勇是否足恃等因。臣等查臺事全賴鎮道得人。現任臺灣鎮總兵吳光亮係久經戰陣之員，於同治十三年經前督辦臺防臣沈葆楨奏調來臺，旋補是缺。臣璟曾接沈葆楨復函稱赤崁一柱，現任臺灣道劉璈曾在兩江督臣左宗棠行營多年，亦老於軍事，邇來設法籌防，尚屬妥協。兵勇一項，除舊存各營外，經左宗棠遵旨著派總兵楊在元等帶勇四營渡臺，計日可到。復查現署福建陸路提督孫開華前曾辦理臺防，熟悉情形，勤勞卓著，已令其統率所部擢勝三營由廈門（經）〔徑〕渡臺北，與新授福甯鎮總兵曹志忠所統三營扼要駐防，可期得力。

澎湖為臺內來往咽喉，用兵必爭之地。該管副將蘇吉良現經調省。據吳光亮稟稱，副將周善初才識兼優，足當一面，即委其代理澎湖協副將篆務。並飭劉璈照原議籌撥兵勇三千人歸周善初統帶。扼防臺南，則有鎮道駐紮，就近經理。防勇不敷，已飭劉璈，趕緊酌募。仍照原議五路分防，互相策應，以一萬六千人為準。各口炮臺、炮勇並飭嚴整以待。惟臺地口岸林立，港汊紛歧，勢難處處設備。幸民氣素稱強固，由鎮道督飭地方文武，妥定章程，認真舉辦鄉團、漁團，以輔兵力之不逮。此臺澎設防分別布置之實在情形也。²⁸⁰

清廷詢問臺地鎮將兵勇情形。何璟等奏覆總兵吳光亮前為督辦臺防沈葆楨所欣賞，曾稱其為「赤崁一柱」，而臺灣道劉璈曾在左宗棠行營多年，亦老於軍事，邇來設法籌防，尚屬妥協。

光緒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奉旨之左宗棠片云：

福建臺灣調去恪靖親軍二營、淮軍二營。²⁸¹

左宗棠之調恪靖親軍二營、淮軍二營赴臺，原出於劉璈之擬請，上引光緒九年十二月何璟等摺云：

劉璈擬請援案咨商兩江督臣左宗棠調撥提督陶定昇統帶湘軍六營來臺協防，

279《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頁三四九七至三四九九。

280《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頁三五〇六至三五〇八。

281《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頁三五四九。

核與臣等前奏相符。

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廷下諭旨：

前因臺灣防務緊要，諭令左宗棠酌撥練勇數營派員管帶渡臺歸劉璈調遣。茲據奏稱：酌撥總兵楊在元所帶親軍巡緝營、提督楊金龍所帶親軍仁營，並提督章高元所部兩營，共計湘淮各軍四營，配帶軍火，於本月十七日乘坐輪船前往臺灣，歸劉璈調遣。²⁸²

前引光緒十年正月初四日奉旨之何璟等摺又云：

復查現署福建陸路提督孫開華前曾辦理臺防，熟悉情形，勤勞卓著，已令其統率所部擢勝三營由廈門徑渡臺北，與新授福甯鎮總兵曹志忠所統三營扼要駐防，可期得力。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載何璟批云：

查該道分五路設防，以一萬六千餘人分紮，及孫署提督統所部擢勝三營赴臺扼防，其澎湖協篆務委周副將周善初代理，均經奏明行知在案。²⁸³

是調孫開華至臺北，亦劉璈之建議。劉銘傳只帶了親信一百多人到臺，在基隆滬尾的軍隊，有曹志忠、孫開華的湘軍各三營，章高元的淮軍二營，已經劉璈、何璟、左宗棠為其準備好。劉銘傳唯信靠淮軍，卻是左宗棠為其所派來的。

劉璈、吳光亮不和的事，也傳到朝臣朝廷的耳中，當是雙方互相攻訐的結果。光緒九年十二月初十日吏科給事中萬培因奏為臺灣防務緊要鎮道不和請飭巡撫照章移駐摺云：

聞臺灣總兵吳光亮平日干預道署，與臺灣道劉璈積有嫌怨，每遇該道會營事件，動多掣肘。縱使該道盡心經畫，其勢不容專擅，將事事必待決於督撫而後行。督臣足未履臺，撫臣駐臺日少，該處情形，均未必能洞悉。以海口甚多之臺防，機詐萬變之洋務，而必遙決於隔海不甚洞悉之疆臣，萬一事機坐失，閩省可危。²⁸⁴

摺中所言，很像劉璈的看法口氣。

光緒十年三月初二日清廷下諭：

有人奏參福建臺灣道劉璈，肆意貪橫，辦理鬆懈，與總兵吳光亮意見不合，設遇有警，恐致債事，請旨飭查等語。前據何璟等奏，劉璈、吳光亮，意見不合，已將吳光亮調省，另行委用。臺灣鎮總兵委楊在元署理。臺灣防務緊要，現經何璟等督飭劉璈籌畫布置，該員辦理一切，有無因循懈弛情事？該

282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七七七。

283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二三〇至二三一。

284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頁三四九一至三四九三。

督撫前奏臺地口岸林立，飭令地方文武妥定章程，認真舉辦鄉團漁團，以輔兵力。刻下已否舉行，並所參各節，著何璟、張兆棟一併確切查明，據實具奏。原片均著抄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²⁸⁵

何璟之所以棄吳光亮而留劉璈，與相信劉璈之才幹，與臺灣道統勇營，兵力多且能戰，又與曹志忠、孫開華皆係湘軍出身有關。且全臺之團練亦係由其負責籌組。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劉璈曾有《議辦全臺團練章程由》，以後在臺北戰場上土勇也發揮了作戰能力，不能不說與劉璈之倡導籌組有關。前曾言劉璈能直接統率的營勇有五千一百七十一人。吳光亮的綠營有兵四千餘，只有一千五百三十一名練兵能戰。練兵中，還有劉璈的道標兵三百零八名，附在右翼之內。道標練兵既有一百零八名，非練兵之道標兵不知多少。康熙六十一年，裁撤臺廈道所屬備弁兵丁，時共有兵三百六十名。²⁸⁶ 蔣毓英《臺灣府志》與高拱乾《臺灣府志》均謂道標兵有五百名。²⁸⁷ 光緒十八年至二十一年間略成的《臺灣通志》則謂實存營派練差操兵丁三三一名。²⁸⁸ 看樣子劉璈時的道標兵也只有三百零八名了。如果以道標兵三百名計算，則吳光亮親統之綠營兵只有三千七百人了。臺灣原設有班兵一萬四千餘名，²⁸⁹ 如今只剩四千餘，其中還有原屬於道標的，可見在軍力方面，勇多兵少，臺灣道遠較強勢。

至此，全臺防務，完全靠劉璈的布置。光緒十年四月初三日閩浙總督何璟等奏為防務喫緊現籌辦理情形摺云：

至臺灣道劉璈原議，全臺五路設防，以一萬六千人為率，嗣因地廣兵單，擬增至二萬人，已據報陸續到方。²⁹⁰

其中增加的部分也是營勇而非綠營兵。劉璈對於臺灣防務之部署，得到督撫與朝廷的首肯，但一旦作戰，必須有完全的指揮權，這一點劉璈早在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稟中，已引同治二年閩撫徐宗幹奏委臺灣道丁曰健督辦戴萬生案，全臺軍務統歸調度節制，希望比照。但何璟認為無此必要。其批文云：

該道統轄全臺營務餉務，大權在握，況已奏明派辦，不患呼應不靈。²⁹¹

劉璈在稟文中又云：

惟前詳所請駐節中路，權緩急，決疑難，定刑賞，俾各路統將有所稟承者，

285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六），頁五〇一五至五〇一六；又《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第十冊，頁五十四。

286 《清聖祖實錄》，卷二九七，頁九至十。

287 蔣毓英《臺灣府志》，卷八，頁一一四，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出版。又高拱乾《臺灣府志》，卷四，頁七五，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出版。

288 光緒《臺灣通志》，頁六五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出版。

289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二），頁九七一。

290 月摺包，編號126679。

291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二三三。

實為全臺安危所繫，質之各路統領，所見略同。今節麾既難偏駐臺灣，而隔海軍務又萬難遙制，鑒前慮後，在在可危。籌度再三，惟有仰懇奏請簡派知兵大員駐臺督辦，以一事權，庶免臨事周章，海疆幸甚。²⁹²

何璟也認為「係出身特簡，均非外省所敢擅請。該道當勉為其難。」²⁹³

光緒十年四月初一日，劉璈在〈稟陳臺防利害由〉中云：

職道鑒前慮後，曾以權緩急、決疑難、定刑賞三大端，斷非專閫節制不可，詳懇奏請簡派知兵大員，渡臺督辦，以一事權各緣由，實關全臺安危第一要著。隨奉省憲批示，督辦非外省所敢擅請，仍飭職道勉為其難，敢不祇遵！難果得為，勉尚有濟；勉為不得，為亦終難，義在致身，他復何恤？惟有盡其心力所能到，仰答君恩憲德於萬一耳。²⁹⁴

言奏請派知兵大員既不可能，只好盡心盡力仰答君恩憲德。沒想到兩三個月後，朝廷竟派來了知兵大員，這位知兵大員卻是淮軍將領劉銘傳，其與湘軍老將左宗棠有宿怨，對於劉璈相當不利。

《臺灣通史》〈劉璈列傳〉云：

是時軍務倥傯，需餉孔亟，道府兩庫存銀百五十萬，銘傳命撥五十萬，不從。又以兵備道加營務處，例得上奏，頗不受節制，銘傳啣之。²⁹⁵

連橫所提「道府兩庫存銀百五十萬，銘傳命撥五十萬，不從。」無其他記載可印證。

光緒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奉旨之何璟片云：

在臺新舊防勇，計二萬人，月餉十二三萬，加以採辦軍火，添購輪船機器，並築砲臺等項，全年非銀二百萬兩不可。道府二庫存款，先據劉璈稟摺，目前開支之外，僅賸七十餘萬，不過撐拄半年，撤防無日，後繼為難。²⁹⁶

僅賸七十餘萬，應是預先扣去開支不計吧？

根據陳鳴志抵臺南所查：

劉銘傳於上年六月蒞臺，劉璈於六月內即撥解銀九萬八千餘兩。自六月起至十一月底止，共解過銀三十四萬一千餘兩。並據報支應南、中、前、後四路營餉及各糧臺經費，購置軍裝、火藥、電線，修理砲臺，起建兵房砲壘，一切共用去銀七十四萬六千餘兩，所餘備發全臺綠營兵餉。迨劉璈以道庫僅存銀七千餘兩，不敷支放，稟請裁留各省協濟臺北餉銀，經劉銘傳批准在案。

²⁹²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二三二。

²⁹³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二三三。

²⁹⁴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二五七。

²⁹⁵ 連橫著《臺灣通史》，頁一〇二八。

²⁹⁶ 月摺包，編號 126661。

綜覈情節，不特劉璈尚無膜視臺北，即劉銘傳亦復體恤臺南。²⁹⁷

根據陳鳴志所查，臺南庫存只有一百零九萬四千兩，不到一百五十萬。與連橫所言還差近四十九萬。又六月內所撥解僅九萬八千餘兩，與連橫所言劉銘傳命撥五十萬亦相差甚遠。自六月至十一月底止，亦只能解過三十四萬一千餘兩，仍不到五十萬。如果劉銘傳有獅子大開口，一到即要五十萬，劉璈如何能應付，不從也是沒辦法之舉。光緒十年七月十九日奉旨之劉銘傳密奏片也只言「該道如不離任，將來欲調一營，欲換一將，皆費周折。」²⁹⁸ 尚未言及劉璈不肯解餉。如劉銘傳有對劉璈開口要五十萬，應是故意刁難。劉璈負有支援五路後勤的責任，至光緒十年十一月底臺南餉項已告枯竭。²⁹⁹

上引連橫〈劉璈列傳〉又云：「又以兵備道加營務處，例得上奏，頗不受節制，銘傳啣之。」臺灣道加兵備道，上面已講過在乾隆三十二年。加營務處，前引連橫著《臺灣通史》〈軍備志〉謂係在道光四年十月，然檢《清宣宗實錄》有敘述著臺灣道將逐月營伍情形據實呈報等事，未明言加營務處，不知何所據。劉璈〈稟奉飭查覆營弊原委大致情形並呈各營截曠銀數清摺由〉後附督憲何批云：惟查營務處之設，始於光緒元年，經沈大臣委令該道辦理。其時該道並非臺灣道巡道也。可見營務不定歸巡道。且統領亦無兼營務處者。該道乃謂「撤營務即撤巡道」，是何言歟！³⁰⁰

劉璈〈稟遵批先復議設砲隊由〉後附何批云：

至營務處名目，既可派委，亦可撤銷，該鎮、道切勿以此藉口。³⁰¹

連橫自然看過《巡臺退思錄》，其言加營務處始於道光四年十月，自是不信營務處由沈葆楨而來。然閩督何璟等光緒五年三月十八日軍機大臣奉旨之奏摺有云：「辦理臺灣營務處福建臺灣道夏獻綸」。³⁰² 光緒五年四月十八日奉旨之閩督等奏摺云：「營務處臺灣道夏獻綸熟於營務。」³⁰³ 清單云：「臺灣道總理營務處夏獻綸。」³⁰⁴ 又光緒七年八月初二日奉旨之何璟等奏摺云：「營務處臺灣道張夢元。」³⁰⁵ 觀其筆法，「臺灣營務處」擺在「臺灣道」之前，正如沈葆楨有營務處，命劉璈管理。此言閩督撫有臺灣營務處命臺灣道某人管理。是何璟之言不誤。然臺灣道管理臺灣營務處在劉璈前已有夏獻綸及張夢元，形同臺灣道加營務處。何璟威脅劉璈要撤，云：「統

²⁹⁷ 《中法戰爭文獻彙編》，第六冊，頁三四六至三四七。

²⁹⁸ 月摺包，編號 128872。

²⁹⁹ 許雪姬著〈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頁一三四，注五十六，《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四期。

³⁰⁰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一五五。

³⁰¹ 劉璈著《巡臺退思錄》，頁九十八。

³⁰²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頁二九九五。

³⁰³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頁三〇〇五。

³⁰⁴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頁三〇七五。

³⁰⁵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頁三三三四。

領亦無兼營務處者」云云，實誤而過分。連橫又云：「以兵備道加營務處，例得上奏」，頗有語病。例得上奏係因加按察使銜，其事始於乾隆五十三年，見前面所述。通常臺灣道上任閩督撫循例請旨引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上諭，奏請是否予與加按察使銜，俾得自行奏事。³⁰⁶光緒十年十一月初九日，直督李鴻章致樞垣轉劉銘傳電云：

劉璈近更跋扈，自行發摺奏事，孤島久困，內閔外患，萬難久支，一旦決裂，不可收拾。盼速援。請轉電。³⁰⁷

臺灣道劉璈加有按察使銜，有自行奏事之責，身為福建巡撫的劉銘傳竟謂其「近更跋扈」，而引出一些「內閔外患，萬難久支」的話。是巡撫駐臺與臺灣道間之互動，在地位上有不適應之處。若換他人為臺灣道或許即不上奏，而劉璈乃敢作敢為之人，不知收斂。臺灣道乃臺地之長官，駐於臺南，外國領事亦住臺南，當法軍封口，有外交本事之臺灣道勢必爭取國際奧援，以給法人壓力，以便解禁。光緒十一年正月初三日清廷有旨云：

劉銘傳電稱，臺南海口，法已弛禁兩月，劉璈忽照會英領事，責其廢弛。英據文轉法，復行封禁，巡查更嚴等語。³⁰⁸

此事在光緒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劉璈奏為法人違背公法虛聲封禁臺灣口岸專礙通商請先咨明各國理論摺已說明清楚，左宗棠亦據劉璈之稟上奏，清廷尚搞不清楚。劉璈在所上奏摺尾亦云：

再臣曾將摺內情由面與駐臺各國領事官剴切辦明，勿任法人違例封口，以保通商。據云事關重大，必候國命，未便擅阻等語，合併陳明。³⁰⁹

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劉銘傳奏為道員貪污狡詐不受節制劣跡多端聲名狼藉謹臚列各款並掣肘臺北情形據實奏參摺云：

查臺澎道劉璈到任以來，全臺軍務餉務均歸一手把持。該道既為臺澎總理營務處，又為統領，宜如何悉心整頓，講求操防。臺南軍務，自己故兩江督臣沈葆楨渡臺後，始行講求設防練兵。劉璈到任數年，不但臺北、澎湖毫無布置。即臺南安平、旂后兩口，除沈葆楨前築砲臺外，並未添一砲臺，築一堅壘，每年虛糜巨款，未購精利一槍一炮。所有各軍俱不操練，提截曠以掩虛冒，以致各營空額日多，是防務、營務自劉璈廢弛也。³¹⁰

光緒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劉銘傳奏為條陳臺澎善後事宜急須次第舉辦摺又云：

惟臺灣煙瘴之地，勇丁半多煙病，將貪兵滑，寬則怠玩不振，積弊難除，嚴

則紛紛告假，走而之他。一時頗難整頓。臣時欲改弦易轍，重立營制，簡明操練之法，以期整頓，因目疾日劇，公事繁多，不能著筆，現同沈應奎、陳鳴志悉心商酌，裁留營數，除鎮標練兵不計外，共擬留三十五營，臺南合澎湖十五營，臺北合宜蘭十五營，中路嘉彰新竹一帶，擬派五營。論形勢則以臺北為喫重，論地方則以臺南為綿長。較之劉璈每年費餉百餘萬，以全力僅守臺南一隅，則再無可減之兵。此臺澎留兵急宜講求操練之情形也。³¹¹

言防務、營務自劉璈廢弛，以及每年費餉百餘萬，以全力僅守臺南一隅，均非事實。觀以上所引何璟等之奏摺以及《巡臺退思錄》劉璈之稟文及何璟之批可知。

臺灣道，內有總兵，其地位與道平等，想有所作為，往往受其掣肘，造成鎮道不和。外須稟呈總督、巡撫、將軍等的命令，督、撫、將軍等如果不支持，也沒法推行。如何璟等受吳光亮的影響，對於劉璈解散格林砲隊及改革營務都不支持，往復解釋，反受頂撞上司之名。直到戰爭迫在眉睫，才獲得重視。閩浙總督楊昌濬電奏云：「劉璈數月來布置並不錯，眾論僉同，而劉帥惡之。」³¹²在劉銘傳被任命督辦臺灣軍務以前，劉璈已經督撫何璟等奏明派辦臺灣防務，基隆臺北的軍隊在劉銘傳來前已存在，包括劉銘傳後來依賴的淮軍兩營也是左宗棠派來給劉璈調度的。光緒十一年六月間左宗棠奏上覆陳撫臣劉銘傳退棄基隆實在情形摺，指責劉銘傳失地辱國，光緒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奉旨云：

劉銘傳倉猝赴臺，兵單餉絀，雖失基隆，尚能勉支危局，功罪自不相掩。³¹³

對於左宗棠之指責，傳旨申飭。但劉銘傳初期所靠以在基隆、滬尾打勝仗的軍隊卻是劉璈等布置的。劉銘傳之所謂「兵單餉絀」，當時也有人加以指責，非全是事實，乃以為所能依賴的淮軍太少。劉銘傳外須抵抗法軍，內怕部屬叛變，搞得精神緊張兮兮，其能堅持八個月幸矣。如果劉璈能經何璟進一步的奏請，加以督辦臺灣防務的名譽，局面會比劉銘傳來更好。何璟因馬尾船廠被燬遭免職，但他將臺防交給劉璈布置，卻有知人之明，惜不能再多加強力推荐，使清廷信任劉璈給與名譽主持臺防。若清廷不派劉銘傳來，吳光亮已離開，劉璈有直屬的營勇、道標營、曹志忠、孫開華均為湘軍，左宗棠派來四營也是要歸其指揮，後來左宗棠出來擔任欽差大臣主持閩防，又是其故帥。劉璈即有才幹，在人事上也左右逢源了。

七、結 論

劉銘傳於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八日抵臺北，六月初九日招臺灣道劉璈見面。十五

306《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二），頁九五六。

307《清季外交史料》，卷五十一，頁一至二。

308《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一九四七。

309《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三九一九。

310《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四一九七至四一九八。

311《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四二八七至四二八九。

312《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四，頁四十六。

313《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五），頁四三二四。

日，法軍即攻基隆。劉璈奉劉銘傳諭回臺南備禦。二劉見面，可見之記載僅此。這第一次基隆之戰，砲臺被毀，但最後獲得勝利。由於劉銘傳想用親信，又不信任劉璈，六、七月間劉銘傳已奏參劉璈，想以龔照瑗代替，但龔照瑗在上海負責劉銘傳的補給，以及九月間法艦之封港、戰況之危急等原因，延宕下來。八月十三日法艦復攻基隆，陸戰方面清軍已獲勝利，當夜因營務處李彤恩三度飛書謂滬尾兵單，孫開華之勇不可靠，法軍明日定攻滬尾，劉銘傳遂退軍。事後劉璈接到諸多情報，特別是梁純夫之信。梁信謂劉銘傳為誤聽李彤恩之言。八月二十日法軍攻滬尾，孫開華打了漂亮的勝仗，而基隆一直到戰爭結束，都未收回，劉銘傳承受了清廷與各方面的壓力。這些壓力，有來自劉璈報告左宗棠，左宗棠奏參劉銘傳的，但清廷由於對劉銘傳的需要與李鴻章之支持，左宗棠反受申飭。本文對於劉銘傳與劉璈之關係惡化提出：二劉出身與性行之比較、湘淮畛域、道員的地位與所造成的衝突。劉璈出身附生，劉銘傳也上過私塾，二人皆以從軍得功名，劉璈由於是附生出身，所得的功名是文職，劉銘傳不曾正式入學，只能保舉武職，一直做到直隸提督。從統領軍隊的立場看，劉銘傳反而得利了。但當時文武之間的社會地位，文員看不起武夫。劉銘傳本身對於自己的武夫地位心理也不平衡。二劉皆勇敢之人，壞的方面，劉璈嘗被上司評為任性偏執；劉銘傳則「胸有城府，恩怨分明。」（陳衍著〈劉銘傳別傳〉）劉璈在戰爭結束後宜早辭職，則不致有被逮下獄之事；劉銘傳則一生常藉病辭官。二劉之性情，劉璈較直，其罹禍自有原因了。劉銘傳與清廷之關係亦較劉璈有利。戰爭期間打給清廷的電文，必須透過直隸總督李鴻章。李鴻章要替劉銘傳說好話、打擊劉璈都很方便。左宗棠在福建就不能了。左宗棠、楊昌濬所上的奏電，李鴻章都可看到。陳衍著〈劉銘傳別傳〉，說劉銘傳「關說軍機處必置死地」，透過李鴻章是很容易做到的。左宗棠在劉璈出事後即病死，劉璈之大奧援即失。劉銘傳在戰爭中，一再送上錯誤的訊息，謂臺南不肯接濟，欲掣壞臺北等給清廷，使得清廷對劉璈先有壞印象。如以一個人做比喻，出身與性行，是其人處事之本，道員的地位，是其處事之憑藉，湘淮畛域則是其過去之歷史經歷。這三點，都將影響一個人處事情及與事情有關之人的關係。劉璈長期跟左宗棠，劉銘傳為李鴻章手下最了不起的將領，左李不和，二劉自難和，況劉銘傳又素惡左宗棠。臺灣道內與總兵為同等地位，文武各不相下，但做事還得意見相同，才較能取得督撫將軍的批准。以劉璈耿直的個性，自然會有衝突。營勇日多，綠營兵日少，臺灣道之地位，日形重要，以劉璈之能，獲得何璟等之重視，辦理臺防，本是劉璈建立功業的一個最好時機。惜何璟不肯再加一把勁，讓劉璈有辦理臺防的名譽。否則，劉銘傳不來，防衛臺灣的責任放在劉璈肩上，會比放在劉銘傳肩上輕得多。讀史者，分析至此，乃不得不慨歎人各有造化了。